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osma Corp


BOSMA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2012 年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012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020,034.25 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9 元/股，2013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3,546,873.34 元，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技术风险

公司光电影像业务主要是研发生产各种移动智能影像产品，移动智能影像产业蕴含的产值巨大，是一个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发展变化非常快速、竞争非常激烈的消费电子产业，对于公司来说，持续不断研发出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研发项目的选择、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产业化将是公司运营中一直伴随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运动光学市场空间风险

相比光电影像业务市场空间无上限、属于快速消费电子产品的特点，运动光学业务市场空间潜力则不及光电影像，运动光学市场增长较为平稳，竞争相对较小，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一类产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素养越来越高，更加注重精神追求，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户外运动作为在业余时间的主要休闲方式，公司作为多年的品牌，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比较大的潜力。公司运动光学业务逐年均有稳定增长，但因市场空间本身存在一定空间，较难出现高速增长。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在国际运动光学市场，尤其是美国枪瞄市场占有率较大，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是光电影像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开拓市场时，由于市场的特点，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2013年公司前三大客户富士北美公司、李帕德公司、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50%，2012年的比重为39.07%，尽管这一集中趋势是由公司所处市场的特点决定的，但是占比仍然相对较高，如果该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这种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虽然基于双方目前良好的合作关系、新供应商进入壁垒高等原因会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应不断拓展其他知名品牌行业客户、开发多元化产品来分散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1%、51.73%，出口比例较高。公司出口产品计价和结算主要为美元，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	-914,871.31	-130,121.09
净利润	14,391,524.82	-2,359,690.88

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一直保持升值趋势，并且仍将有可能保持在升值通道中运行。尽管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运动光学国内销售得以快速增长，目前光电影像业务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但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国际市场仍将是公司运动光学的主要销售市场，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光电影像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未来也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在与国外客户签订的

销售合同中考虑了汇率波动条件下的销售价格调整因素，并尝试利用远期结汇业务锁定人民币升值风险以及外销业务的预期人民币现金流入，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继续保持升值态势，公司盈利情况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6.18%，处于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小，2013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687.27万元，股本为700万元，除此之外，2012年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尚为负数，2013年公司实现盈利1439.15万元，但是公司2013年度盈利主要用于弥补了以前年度产生的累计亏损，2013年期末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为428.89万元。

2013年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20，速动比率为0.89，2013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336.24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6.71万元，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主要客户均能按期结算，运动光学出口销售及光电影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现金流状况良好，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2013年公司实现盈利，净资产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将逐渐增长，资产负债率会逐步降低，但若未来实现的盈利不足，则资产负债率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

七、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博冠存在超额累计亏损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博冠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150,401.5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8,567,295.41元，存在超额累计亏损，南京博冠作为公司中高端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储备了高端的光学工艺技术、具有熟练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装配技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但由于南京博冠主要业务是为公司生产制造中高端天文望远镜，每年的营业收入较少，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年产值所创造的利润不足以支持公司的运营成本，多年累计下来形成了较大金额的亏损。

高端天文望远镜市场属于小众市场，规模较小，但就南京博冠而言，天文望远镜的销售仍有相当的市场空间可以挖掘，从2012年起，在自营业务上有了较大

的突破，营业收入逐年递增。

南京博冠的产品线随着公司战略调整，产品线会逐步扩大，公司将在天文望远镜上开发中档产品，扩大生产量，再逐步开发天文望远镜相关产品，扩充南京博冠的业务总量，提升南京博冠的盈利能力。南京博冠未来将作为公司现有供应体系的补充和储备，累积亏损会随着盈利逐渐得到弥补。但若南京博冠未来盈利能力不足，则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释义

申请人、博冠股份、公司	指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博冠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冠有限	指	广州博冠企业有限公司
博冠仪器	指	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博冠技术	指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博冠	指	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博冠	指	博冠企业有限公司（BOSMA IND.CO.,LIMITED）
BVI 公司	指	BOSM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MONWAY TRADE COMPANY LIMITED
新兴公司	指	南京江南光电（集团）新兴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	指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 总经理助理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审评估	指	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华审	指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ODM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ODM产品。
激光测距仪	指	利用激光对目标的距离进行准确测定的仪器。激光测距仪在工作时向目标射出一束很细的激光，由光电元件接收目标反射的激光束，计时器测定激光束从发射到接收的时间，计算出从观测者到目标的距离。
夜视仪	指	以像增强器为核心器件的夜间外瞄准具，其

		工作时不用红外探照灯照明目标，而利用微弱光照下目标所反射光线通过像增强器在荧光屏上增强为人眼可感受的可见图像来观察和瞄准目标。
裸眼 3D 技术	指	是一种采用视差障壁技术、柱状透镜技术或者够通过一定间隔重叠的两块液晶面板 MLD (multi-layer display 多层显示) 技术，实现在不使用专用眼镜的情况下，观看文字及图画时所呈现 3D 影像的效果。
3D 快门眼镜	指	3D Shutter Glasses，也称作 LC shutter glasses or active shutter glasses，是采用 IR (infrared) 与 RF 通信方式与 3D 电视进行通信，通过液晶眼镜来实现 3D 效果的一种 3D 眼镜。
3C	指	3C 是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 消费 电 子 产 品 (Consumer Electronic) 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3C 融合	指	利用数字信息技术通过某种协议使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者之间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联互通，满足人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实现信息的融合应用，方便各自的工作和生活。
IHS	指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美国分析与信息专业公司，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IHS 国际标准规范数据库 (IHS Specs & Standards)，包括世界上 100 多个主要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全文，如 ASTM, ANSI, ASME, IEEE, UL, API, AIA/NAS, ISO, ITU,

		ETSI 等。
ED 镜片	指	英文 Extra-low Dispersion 的简写，中文意思为“超低色散镜片”，是一种可有效解决光学镜头产生色散、色差问题的镜片。
DSLR 相机	指	Digital Single Lens Reflex，数码单镜头反光照相机，俗称单反相机。
MRS	指	Marketing Requirement Spec，市场需求规格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是由工程样机阶段向开发样机阶段转换所必须的技术评审。
DVT	指	Development Verification Test，是由开发样机阶段向生产样机阶段转换所必须的技术评审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cession”的缩写，数字光处理，是一项使用在投影仪和背投电视中的显像技术，将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再把光投影出来。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3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11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6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4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0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8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9
第六章 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Bosma Corp

法定代表人：曾德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三层A单元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1）及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

主营业务：运动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自主生产或委托外包生产、销售，品牌运营，以及光电影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汤凤

电话号码：020-32203001-806

传真号码：020-32203099

电子信箱：zq@bosma.com.cn

邮编：510530

组织机构代码：72430535-2

网址：www.bosma.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股，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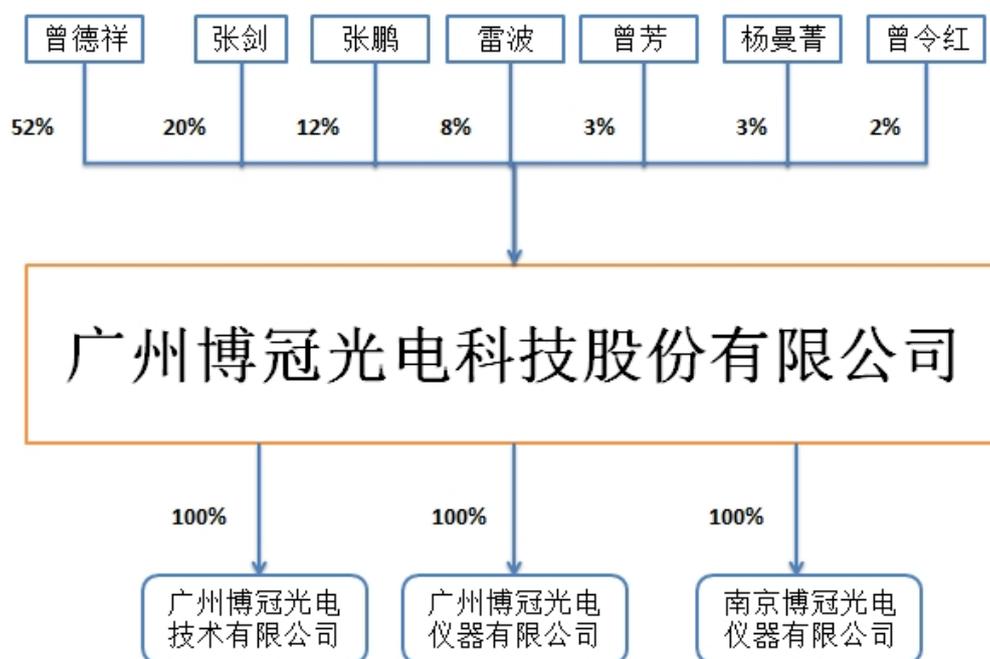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流通股数 (万股)
1	曾德祥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364.00	52.00	无	91.00
2	张剑	董事	140.00	20.00	无	35.00
3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	84.00	12.00	无	21.00
4	雷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00	8.00	无	14.00
5	杨曼菁	监事	21.00	3.00	无	5.25
6	曾芳	监事会主席	21.00	3.00	无	5.25
7	曾令红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2.00	无	3.50
合计			700.00	100.00		175.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曾德祥	3,640,000	52.00	自然人股东	无
张剑	1,4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无
张鹏	840,000	12.00	自然人股东	无
雷波	56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无
杨曼菁	21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
曾芳	21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无
曾令红	14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7,000,000	100.00		

曾德祥与张剑是配偶关系；曾德祥与曾令红是叔侄关系，曾令红的曾祖父和曾德祥的爷爷是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曾德祥持有公司股份 36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00%；公司股东张剑为曾德祥的妻子，其持有公司股份 1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曾德祥、张剑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德祥、张剑夫妇。

曾德祥，男，1966 年 11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717 研究所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习；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国原子能工业广州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9 月起任博冠有限总经理，现任博冠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总监。

张剑，女，1968 年 1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长沙市重型机器厂设计部助理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广州市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外贸业务处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博冠有限监事；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香港博冠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 BVI 公司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博冠有限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博冠股份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张鹏，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获学士学位，现在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大学）管理学 EMBA 硕士。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广州公司业务员；1998

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公司部门经理；自2003年4月就职于博冠有限，现任博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及博冠仪器总经理。

雷波，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理财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大学）管理学EMBA硕士。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华源万可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3年3月就职于博冠有限，现任博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博冠技术总经理。

曾芳，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原子能工业广州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年3月起任博冠有限外贸业务员，现任博冠股份监事、博冠仪器外贸业务员。

杨曼菁，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广州市中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秘书；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广州穗和贸易有限公司船务助理；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原子能工业广州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年月起任博冠有限外贸业务员，现任博冠股份监事、博冠仪器外贸业务员。

曾令红，男，1980年6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广州大学，大专学历。自2002年3月起就职于博冠有限，现任博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及南京博冠总经理。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0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博冠有限是由张中辉、张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万元。

2000年7月12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光验字[2000]641号《验资报告》，对博冠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0年7月12日，博冠有限已收到张中辉、张剑二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0年7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冠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2620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博冠有限注册资本为11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中山三路25-27号流行前线H058号；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博冠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中辉	66.00	60.00	货币
张 剑	44.00	40.00	货币
合 计	110.00	100.00	-

（二）200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27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610万元，其中：张中辉增资147.5万元，增资后持股35%；张剑增资352.5万元，增资后持股65%；并就此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13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启验字[2001]06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29日，博冠有限已收到张中辉、张剑二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冠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610万元。

博冠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1年12月2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26204）。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冠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1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中辉	213.50	35.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 剑	396.50	65.00	货币
合 计	610.00	100.00	-

（三）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中辉将其全部出资额213.5万元转让给曾德祥，张剑将其持有的396.5万元中的2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德祥，6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鹏；并就前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日，张剑、张中辉与曾德祥、张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剑将原出资39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的一部分213.5万元转让给曾德祥，一部分61万元转让给张鹏；张中辉将原出资21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的全部213.5万元转让给曾德祥；受让方需于2005年3月20日前将488万元转让金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2005年4月5日，博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博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德祥	427.00	70.00	货币
张 剑	122.00	20.00	货币
张 鹏	61.00	10.00	货币
合 计	610.00	100.00	-

（四）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5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曾德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向张鹏转让2%、向曾芳转让3%、向雷波转让8%、向杨曼菁转让3%、向曾令红转让2%，同时就前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月5日，曾德祥、张剑与张鹏、雷波、曾芳、杨曼菁、曾令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曾德祥将原出资4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的部分12.2万元转让给张鹏；曾德祥将原出资42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的部分48.8万元转让给雷波；曾德祥将原出资4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的部分18.3万元转让给曾芳；曾德祥将原出资4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的部分18.3万元转让给杨曼菁；曾德祥将原出资42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的部分12.2万元转让给曾令红。

2009年1月7日，博冠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博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德祥	317.20	52.00	货币
张 剑	122.00	20.00	货币
张鹏	73.20	12.00	货币
雷波	48.80	8.00	货币
曾芳	18.30	3.00	货币
杨曼菁	18.30	3.00	货币
曾令红	12.20	2.00	货币
合 计	610.00	100.00	-

（五）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9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其中：曾德祥增资156万元，其中4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52%；张剑增资60万元，其中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20%；张鹏增资36万元，其中1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12%；雷波增资24万元，其中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8%；杨曼菁增资9万元，其中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3%；曾芳增资9万元，其中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3%；曾令红增资6万元，其中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2%；同时就此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8日，广州方圆出具穗方圆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8日，博冠有限已收到曾德祥、张

剑、张鹏、雷波、杨曼菁、曾芳、曾令红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冠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博冠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7月2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91525）。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冠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德祥	364.00	52.00	货币
张 剑	140.00	20.00	货币
张 鹏	84.00	12.00	货币
雷 波	56.00	8.00	货币
曾 芳	21.00	3.00	货币
杨曼菁	21.00	3.00	货币
曾令红	14.00	2.00	货币
合 计	700.00	100.00	-

（六）2012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7月25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聘请广州方圆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华审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2年9月3日，广州方圆出具了“穗方圆审字【2012】第3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博冠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082,617.85元。

2012年9月17日，广东华审出具了“粤华审评字【2012】第21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博冠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253,300元。

2012年9月5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博冠有限按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

净资产值人民币 8,082,617.85 元中的 7,000,000.00 元折为普通股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1,082,617.8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9 月 19 日，广州方圆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91525）。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德祥	364.00	52.00	净资产
张 剑	140.00	20.00	净资产
张 鹏	84.00	12.00	净资产
雷 波	56.00	8.00	净资产
曾 芳	21.00	3.00	净资产
杨曼菁	21.00	3.00	净资产
曾令红	14.00	2.00	净资产
合 计	700.00	100.00	-

（七）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2 年 9 月 20 日，博冠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报价转让。博冠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八）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停止挂牌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博冠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出《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通知》（广股交发[2014]20 号），同意博冠股份自 2014 年 3 月

27日起终止挂牌。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博冠仪器、博冠技术和南京博冠。公司及其三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为：博冠股份经营运动光学研发设计和国内市场销售；博冠技术经营光电影像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博冠仪器经营运动光学的国际贸易；南京博冠为公司高端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基地，经营高端天文望远镜的生产销售，作为公司现有供应体系的补充和储备。

（一）博冠仪器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440108000055586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鹏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三层B单元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研究；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望远镜的销售	

2、设立及股本情况

2007年4月2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投资50万元设立博冠仪器的决议：博冠有限认缴博冠仪器全部出资，计50万元，占博冠仪器注册资本的100%。2007年4月9日，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圆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6日，博冠仪器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博冠仪器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冠股份	货币	50.00	50.00	100.00

(二) 博冠技术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440108000047439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波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5栋二层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移动智能影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2、设立及股本情况

2007年4月2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投资100万元设立博冠技术的决议：博冠有限认缴博冠技术全部出资，计100万元，占博冠技术注册资本的100%。2007年4月9日，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圆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5日，博冠技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博冠技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冠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三）南京博冠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320100400015788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24.1505万元	
实收资本:	124.15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令红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联路6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中高档天文望远镜及其他相关光电仪器产品以及售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	天文望远镜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2、设立、股权变更情况

南京博冠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原名“南京新博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为由香港博冠与南京江南光电(集团)新兴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15万美元,香港博冠持有其75%股权,新兴公司持有其25%股权。

2009年11月24日,博冠有限与新兴公司签署有关收购新兴公司所持有的南京博冠25%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及债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万元,博冠有限于2010年5月6日付清了收购款20万元。本次收购获得了南京市栖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08053号《关于同意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批准。收购完成后,博冠有限持有南京博冠25%股权,香港博冠持有南京博冠75%股权。经博冠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博冠股份决定向香港博冠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博冠75%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博冠净资产值评估值-632.28万元(天兴评报字【2013】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美元。2013年10月28日,本次收购获得

了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资批【2013】第 07052 号《关于同意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原合同、章程的批复》的批准。2013 年 10 月 22 日，博冠股份向香港博冠支付了收购款 1 美元。2013 年 1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给予备案。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博冠变更为博冠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冠股份	货币	124.1505	124.1505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曾德祥	董事长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2	张剑	董事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3	张鹏	董事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4	雷波	董事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5	曾令红	董事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曾德祥，董事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剑，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鹏，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雷波，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

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曾令红，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二) 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曾芳	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2	杨曼菁	监事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3	罗章兴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曾芳，监事会主席，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杨曼菁，监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罗章兴，职工代表监事，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东雅娜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州骏丰频谱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中邮普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招聘培训主管；自 2010 年 8 月起任博冠有限人事部经理，现任博冠股份人事部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曾德祥	总经理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2	张鹏	副总经理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3	雷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4	曾令红	副总经理	2013年9月18日-2015年9月19日

5	宋歌	副总经理	2013年9月18日-2015年9月19日
6	汤凤	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

曾德祥，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鹏，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雷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曾令红，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宋歌，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获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山西电视台技术部助理编辑；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博冠股份行政及公共事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博冠股份副总经理。

汤凤，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获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广东鹤山雅图仕纸品印刷有限公司外贸员；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省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组长；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3月，任博冠有限会计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博冠股份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080,077.04	98,940,854.33
净利润（元）	14,391,524.82	-2,359,69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1,524.82	-2,359,69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06,129.72	-1,603,34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06,129.72	-1,603,349.25
综合毛利率（%）	28.89%	21.88%
净资产收益率（%）	263.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6	12.88
存货周转率（次）	8.89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7,143.66	-1,960,39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0.28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56,872,662.82	41,157,920.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546,873.34	-2,020,03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546,873.34	-2,020,034.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0.29
资产负债率（%）	76.18%	10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6%	75.32%
流动比率（倍）	1.20	0.81
速动比率（倍）	0.89	0.5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201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未披露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邹怡

项目小组成员：刘畅（注册会计师）、李抒恒（律师）、曹远鹏（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刘雅璐、金光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谢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劲杨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号604房

联系电话：020-38776490

传真：020-38776489

经办注册评估师：吴劲杨、彭闽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

运动光学业务包括：望远镜、枪瞄、测距仪、夜视仪等运动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自主或外包生产、品牌运营及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以自有品牌“博冠 BOSMA”开展营销，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在国外市场上，公司为客户提供 ODM 服务，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光电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09 年，“博冠 BOSMA”品牌被广州市工商局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2014 年 3 月“BOSMA 博冠”获第二届“广东省全国名牌-最具成长性企业”殊荣。

光电影像业务包括：移动智能影像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当前，具备“移动的、互联的、智能的、影像的”四种功能的产品是未来科技发展的一大趋势，公司在运动光学积累的基础上，主要面向个人休闲娱乐、家庭健康、现代工业、军品等应用等领域开发互联的移动智能影像产品。如 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一屏多显、智能护目镜、立体显微镜等。此外公司还涉足智能体感产品等。移动智能影像通过将移动提供的便捷性、影像提供的观赏性与数字化 3C 产品的互联智能相结合进行有机融合，从而开发出改变人们传统生活方式的应用型科技产品。3C 是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3C 融合，是利用数字信息技术通过某种协议使这三者之间，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联互通，满足人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实现信息的融合应用，方便各自的工作和生活。3C 融合是将 3 种数字化电子产品的功能互相渗透、互相融合，使其功能更加智能化、多元化，使用更方便。公司从 2008 年开始进行移动智能影像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所研发的产品中 3D 快门眼镜已经实现量产销售，蓝牙智能遥控器也计划在 2014 年实现量产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夏普、长虹等国际国内知名电视机品牌供应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从采购、仓储、生产、销售完整的工

业体系，具备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运动光学业务方面已具有较为成熟的产品线，并形成多个受到市场普遍欢迎的产品。运动光学的主要产品有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观鸟镜、枪用瞄准镜、激光测距仪、夜视仪等，主要面向户外、观星、观鸟、打猎等市场；光电影像的主要产品有 3D 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等，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电视机厂商。公司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有：

1、运动光学产品

（1）双筒望远镜

产品	图片	描述
蜂鸟双筒望远镜		蜂鸟双筒望远镜采用户外光学行业最先进的镀膜技术—棱镜介质膜以及超级宽带多层增透膜。这两种膜系的组合采用使双筒望远镜的光线透过率得到极大地提高，同时令色彩更自然，大大超越了对光学品质极其挑剔的观鸟、观蝶爱好者的需求。由于其整体透过率极高（达到 90%），该产品能轻松地应对需要明亮视场的晨昏打猎场合，目前已经成功进入欧美观鸟市场主要品牌产品线。
乐观双筒望远镜		乐观双筒望远镜是一款光学、结构设计成熟、生产工艺稳定、具有高性价比的中端双筒望远镜。产品广泛地满足了观鸟、打猎、观光、演唱会等各种需求。由于其外观简约，性能良好，现已成为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多、生命周期最长的旗舰产品。

（2）单筒望远镜

产品	图片	描述
睿丽观靶镜		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端观靶镜，采用 3 片非接触式 ED 物镜设计，成像锐利、完美纠正像差、真实还原色彩，并能搭配 DSLR 相机。

(3) 天文望远镜

产品	图片	描述
Maksutov-Cassegrain + EM11 Goto 赤道仪		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高端天文爱好者的自动寻星天文望远镜系统，主镜采用了三片式的马卡光学设计，是国内少数采用此种高端设计的型号。EM11 赤道仪采用先进的自动寻星技术，内置巨量天体位置数据库，操作便利。此外，其自动跟踪功能，令拍摄深空影像成为简单操作。

(4) 枪用瞄准镜

产品	图片	描述
枪用瞄准镜		公司针对欧美市场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分别开发了白光枪瞄、棱镜枪瞄、反射红点瞄准器，从精准度、抗冲击、防水防雾以及外观上迎合消费者需要，产品被欧美市场打猎、射击运动爱好者广泛接受。枪瞄板块业务成为了公司继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观鸟镜业务之后的又一重要业务板块。

(5) 其他产品

产品	图片	描述

<p>激光测距仪</p>		<p>使用脉冲测距技术，达到一米以下的超低误差，其精确高效的测距性能，适用于电力、水利、通讯、建筑、警务、消防、航海、铁路、军事、农业、林业等行业，也适用于高尔夫球专业选手和爱好者。内置单筒望远镜，方便寻获目标，直观地测量距离；内置液晶显示瞄准镜在 15 秒内显示测量结果。在各种天气下可因不同的环境设定测距模式，保持测量效果。</p>
<p>夜视仪</p>		<p>夜视仪将目标反射的低亮度夜天光、星光、月光、大气辉光等自然光增强放大几千至几万倍，适用于观看夜间野生动物，也用于军事、刑侦、缉毒、缉私、保安等方面使用。</p>
<p>短焦距大口径光学镜头</p>		<p>星云，星团，星系等这类天体和其他恒星或行星不同，用肉眼是无法观察到的，因此将短焦距大口径光学镜头其运用在天文望远镜上切合深空天体的观察和摄影实际需求。大口径镜头透镜在加工和安装上受外力而产生应力对像质产生影响非常敏感，因此在加工大口径镜头上需要超精密的加工设备和安装环境。</p>

2、光电影像产品

公司光电影像业务主要研发生产移动智能影像产品，具备“移动的、互联的、智能的、影像的”四种功能的产品是未来科技发展的趋势，移动智能影像将移动提供的便捷性、影像提供的观赏性与数字化 3C 产品的互联智能相结合。

目前公司光电影像产品的主要代表产品为 3D 快门眼镜和蓝牙智能遥控器，具体介绍如下：

(1) 3D 快门眼镜

3D 眼镜是观看 3D 立体影像节目的唯一辅助工具，3D 快门眼镜的原理主要是通过左右眼镜片交替打开和关闭，从而让左眼和右眼交替分别观看对应视角的影像画面实现 3D 效果的，属于主动式 3D 技术。目前高清与 3D 功能已成为

电视机的一种标准配置，就如同全高清是目前电视的标配功能一样。公司快门眼镜的相关技术研发（抗闪烁、抗干扰、稳定性、功耗、重量、人体工学等）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这些方面也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研发的快门眼镜包括如下类型：

产品	图片	描述
蓝牙同步通信快门眼镜		一种利用蓝牙技术传送同步信号的快门眼镜。这种眼镜的优势是抗遮挡、抗干扰、拓展性和通用性好。
DLP 快门眼镜		一种利用投影仪帧信号间的灰度帧光信号传送同步指令的快门眼镜。该技术是 TI 公司研发的，目前只有 TI 公司的 DLP 投影仪具有这项技术，称之为 DLP-Link 技术。公司则研发配套的接收端电路及配套的快门眼镜，在家用、商用 3D 立体投影市场均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计划开发融合语音技术的快门眼镜、无线充电快门眼镜、自动调节恒定亮度户外眼镜等创新型产品。融合语音技术的快门眼镜是一款能解决在同一台电视同时看两套节目时各自独立观看各自对应的画面及收听各自对应画面音频的快门眼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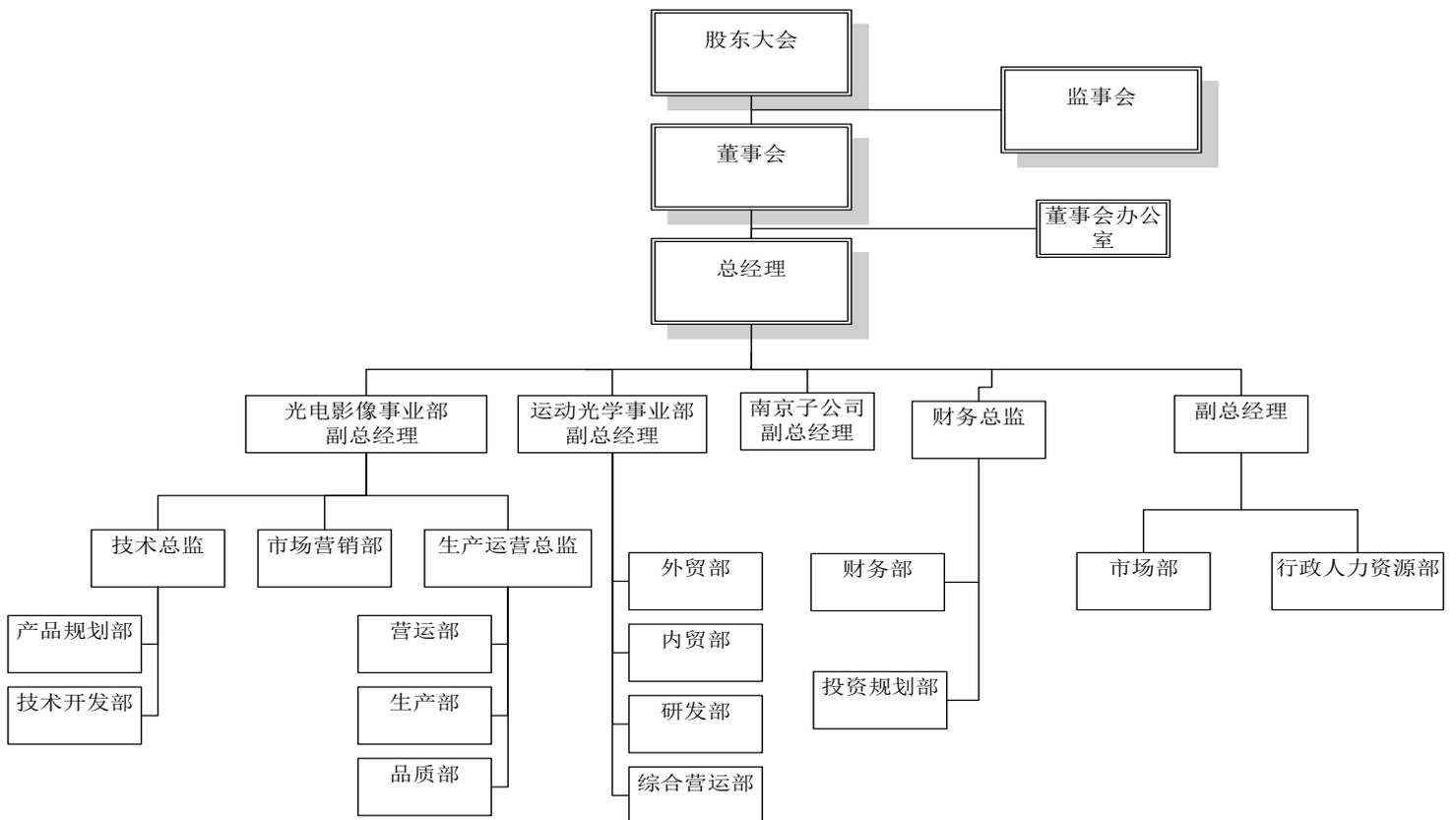
（2）蓝牙智能遥控器

产品	图片	描述
蓝牙智能遥控器		公司研发的蓝牙智能遥控器，有着简单、直观、人性化的操作界面，不需复杂的使用学习，用户便可轻易上手。此外，智能遥控器搭载惯性传感器（加速度计和陀螺仪），可实现手势识别、空中鼠标及体感互动功能。公司研发的智能遥控器让传统电视遥控器、电脑鼠标及

		<p>键盘完美结合为一体。除包含传统遥控器功能外，还包括键盘输入、语音识别、游戏手柄等功能。公司正在进行研究，将智能遥控器功能扩展到家居的智能化控制，家庭健康设备如体重计、血压、心率计等方面。</p>
--	--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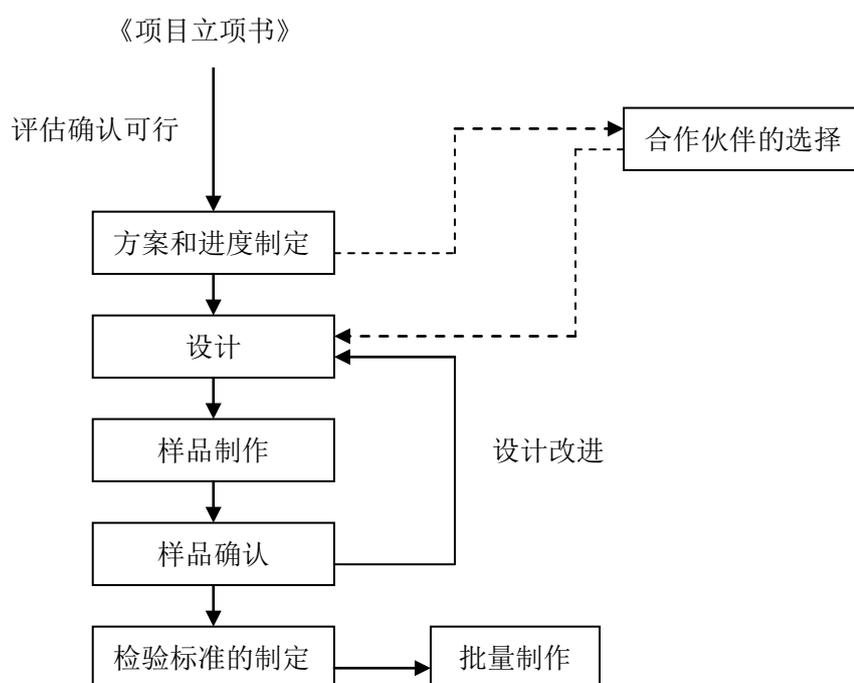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1、公司运动光学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运动光学部分的研发流程为：先由研发部进行市场调研并制定《项目立项书》，然后技术部对《项目立项书》进行评审。研发部对设计成果进行验证，保留验证结果记录，最后根据设计策划的安排，对设计结果进行评审，并制作《设计开发确认报告》，以保存有关方提出问题的解决措施。

运动光学研发设计流程图



（2）采购流程

公司运动光学业务除部分天文望远镜向南京博冠采购外，其余均委托外部代工厂生产，天文望远镜生产基地南京博冠的采购原材料以及公司向外部代工厂采购委托生产产品的流程为：对于常规产品的采购，综合营运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

计划、结合公司备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客户定制的产品，则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对应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及合格供应商名册，综合营运部在采购前进行询价比价运作，并制订采购合同单；合同发出后，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确认采购产品进度，必要时作采购调整，如出现供货信息变化，及时通知销售人员；最后根据采购合同单内容，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新开发的产品或客户定制产品，采购前需先将研发部提供的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标准与供应商确认，确保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综合营运部将产品的相关要求列入合同附件，作为产品检验的依据。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运动光学采购流程图

流程图	权责部门	主要质量管理控制程序	表格及记录文件
<p>采购管理部分</p> <pre> graph TD A[制定《采购计划》] --> B[核实审核通过, 传真采购要求] B --> C[工厂确认] C --> D[正式签订《买卖合同书》] D --> E[中途跟进订单落实情况] E --> F[工厂交货, 检验入库] F --> G[发票合同寄回留档, 安排付款] </pre>	<p>综合营运部 内贸部 外贸部</p> <p>综合营运部</p> <p>综合营运部</p> <p>综合营运部</p> <p>综合营运部</p> <p>综合营运部 财务部</p>	<p>《博冠-商品编码规则》</p> <p>《采购整体工作流程指导程序》</p> <p>《包装价格表》</p>	<p>《采购计划》</p> <p>《买卖合同书》</p> <p>《采购合同变更表》</p> <p>《供应商包装资料库存更新表》</p> <p>《产品配置表》</p> <p>《新增商品编码申请表》</p> <p>《采购登记表》</p> <p>《入库单》</p> <p>《付款申请书》</p>

在外部加工厂的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控制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每个产品均建立了规范的品质标准文件，具有一批合格的品质控制人员。在选择新供应商时，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对供应商综合能力进行评分，符合条件方可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定期检验、对收到的货物进

行严格的检验，确保只有合格的产品才会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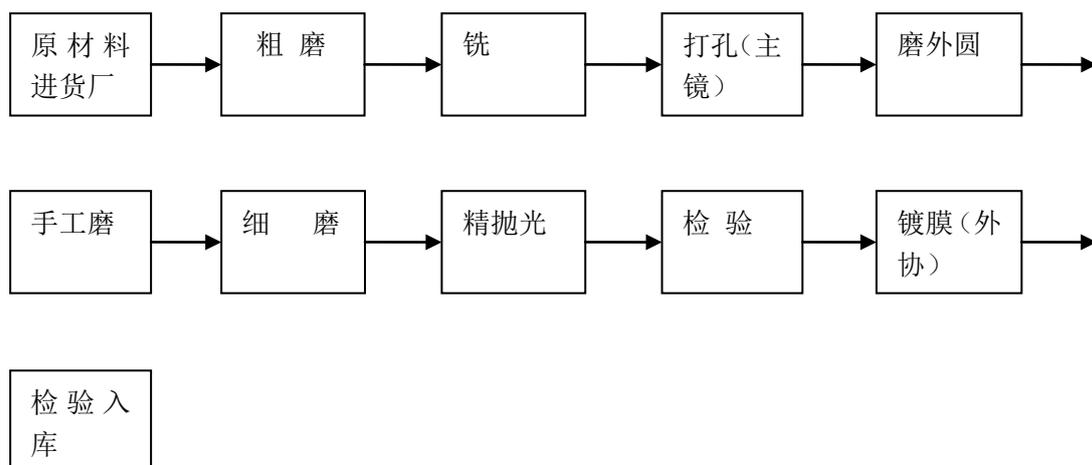
在技术保密措施方面，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将某些产品的不同部件分散在不同厂家生产、拥有模具所有权等措施以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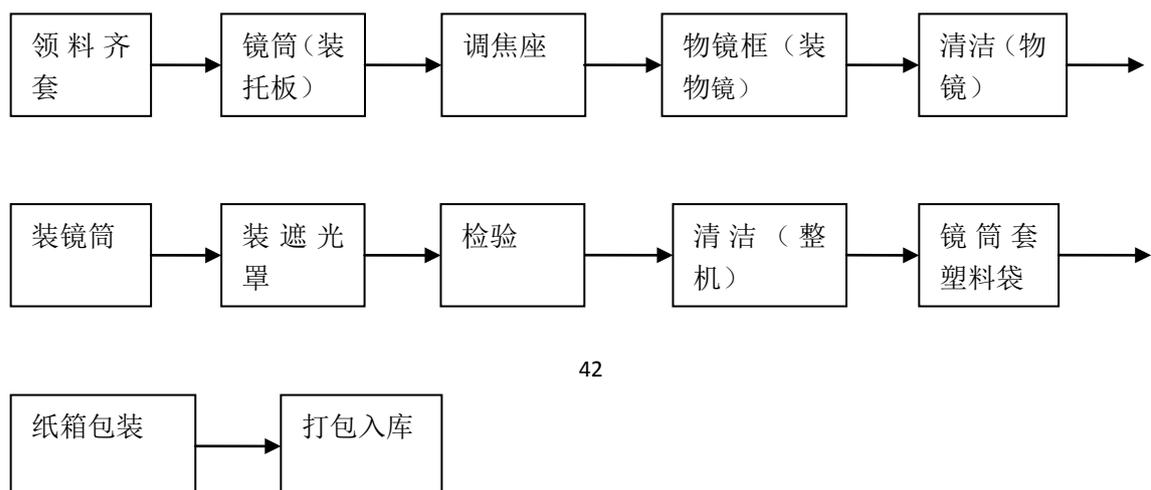
公司运动光学自主生产的产品为天文望远镜。

公司天文望远镜的生产流程为：接受订单后转化为生产流转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后先进行主要零部件生产，例如光学部件的加工生产，然后产品装配、入库验收，最后完成订单发运出库。具体天文望远镜的生产流程为：

光学部件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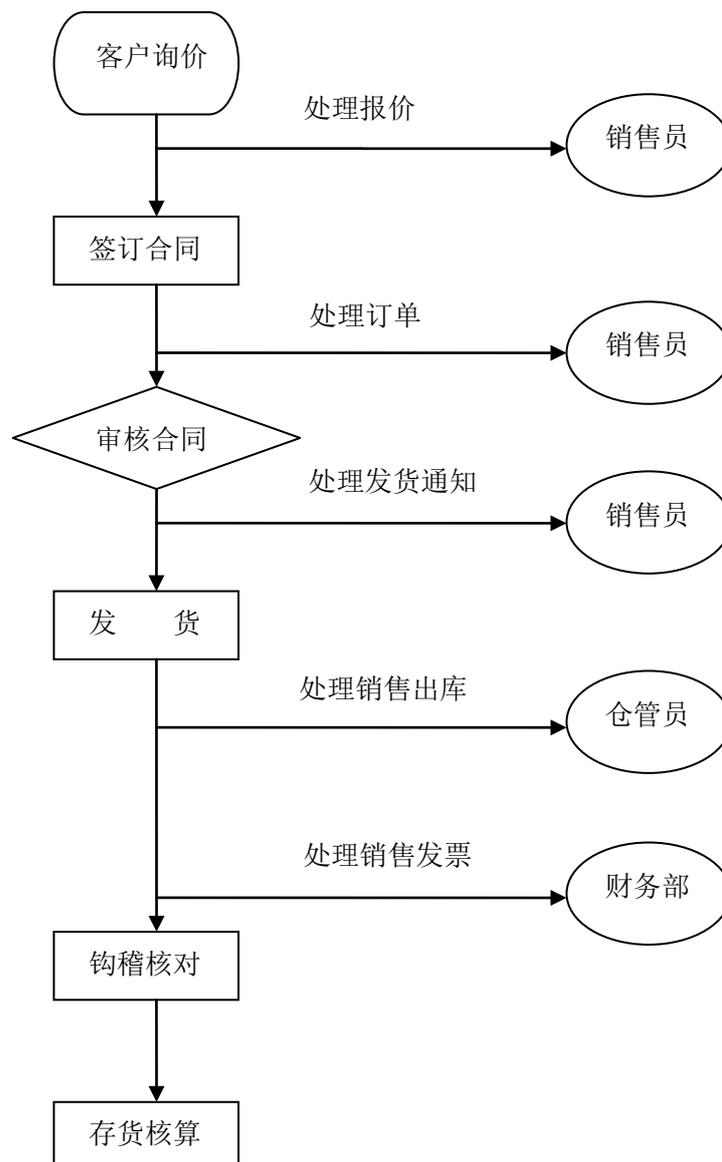
天文望远镜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运动光学的销售流程为：先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完成客户询价报价及备货查询等工作，由公司授权的部门经理或片区经理签订销售合同，对于有备货的常规产品销售，由仓库组织发货。对于定制产品或备货不够的，由综合营运部制定计划向供应商采购，以确保销售订单的执行。

运动光学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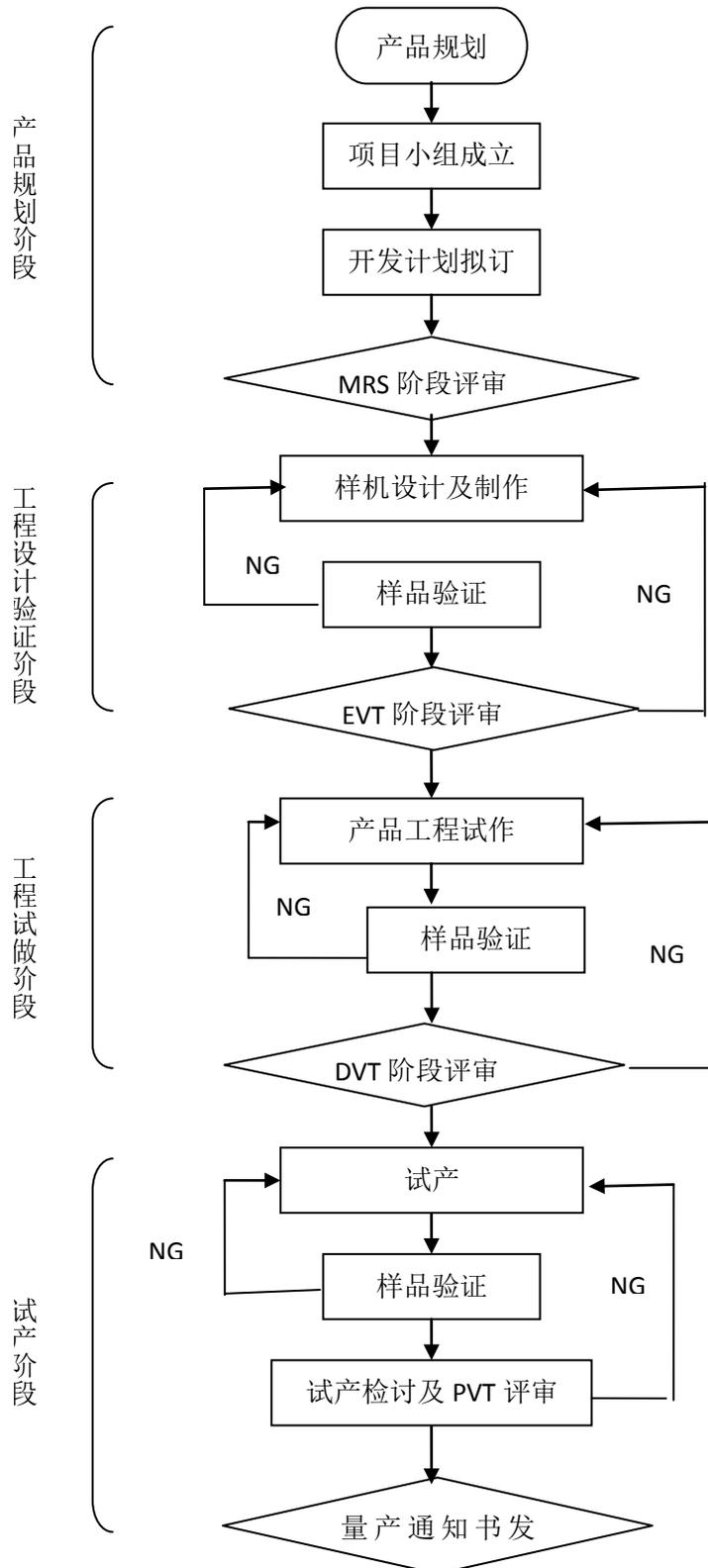


2、公司光电影像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光电影像部分的研发流程分为产品规划阶段、工程设计验证阶段、工程试做阶段、试产阶段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光电影像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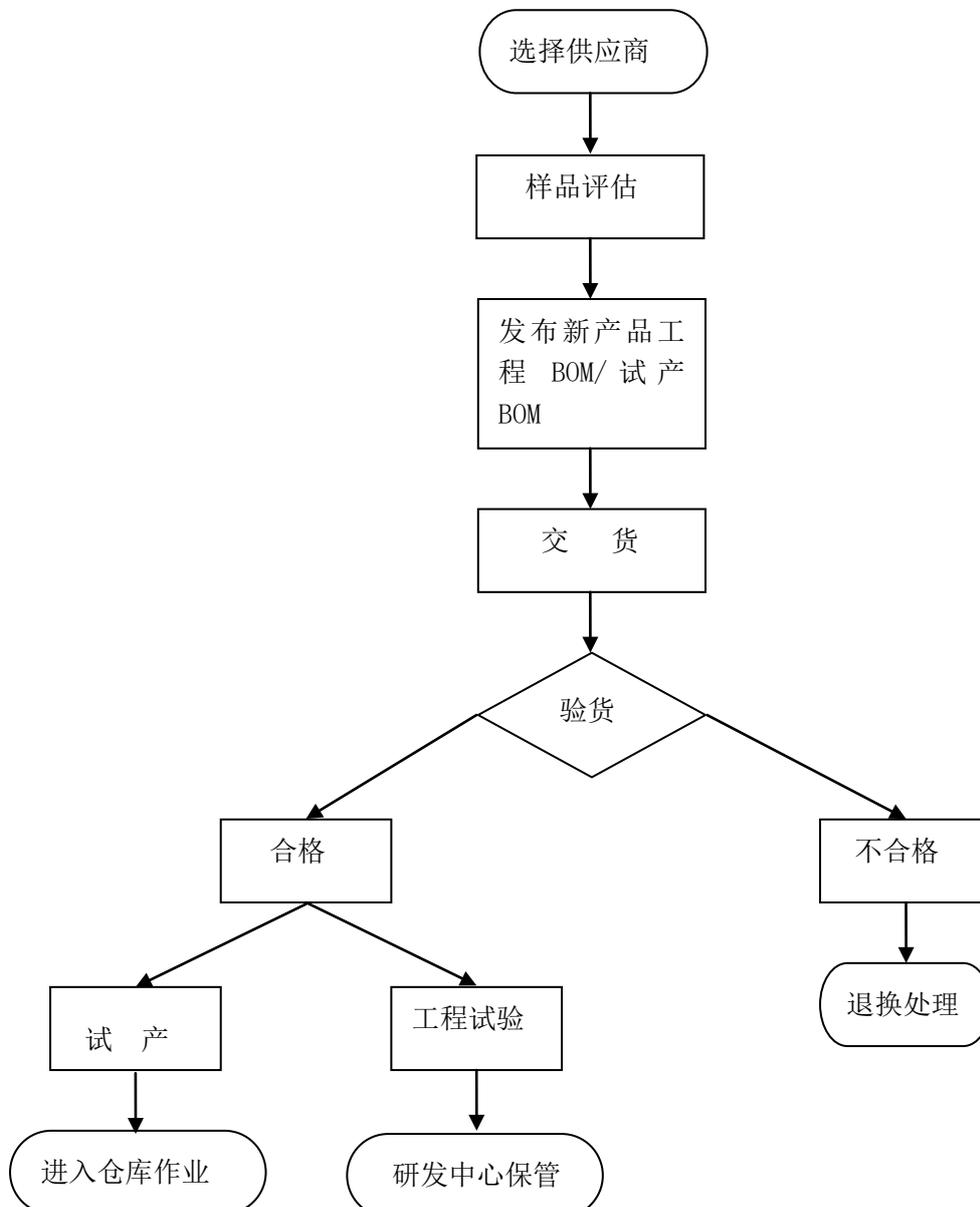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光电影像的采购分为新产品研发阶段和产品量产阶段两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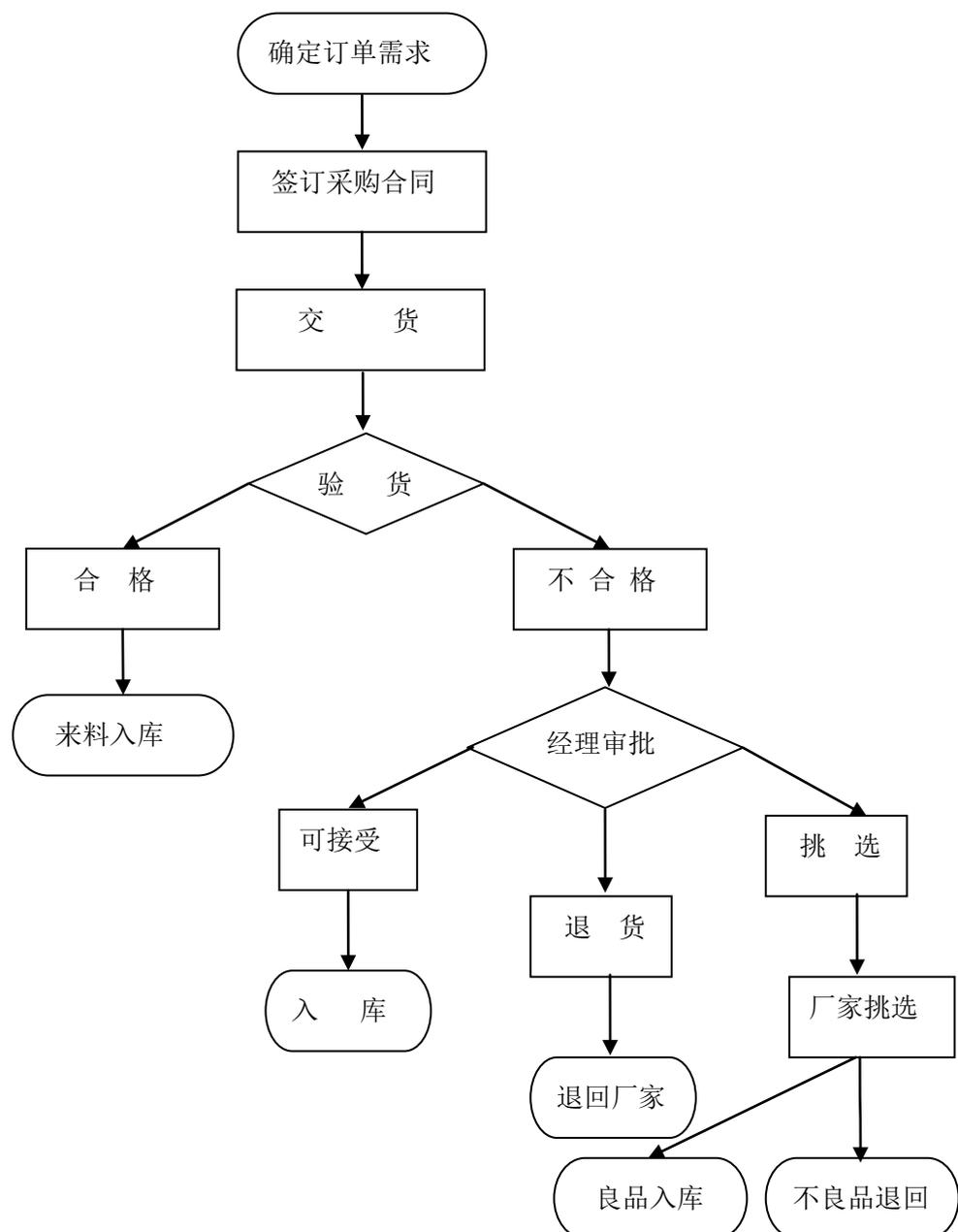
新产品研发阶段的采购流程为：研发中心采购工程师依据新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估，选择供应商后进行打样和送样；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评估，确认无误后，发布新产品工程 BOM；供应商交货后，研发中心工程师确认物料的符合性，经确认不符合产品要求的物料，采购工程师安排厂商换货或退货处理；供应商交货后，采购工程师依合同与厂商对账，向财务部申请货款支付。新产品研发阶段采购具体流程图如下：

光电影像新产品研发阶段采购流程



产品量产阶段采购流程为：市场营销部整理出销售订单需求信息，营运部据此出具每周物料需求分析报表，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及合格供应商名册，在采购前进行询价比价运作，并下达采购要求、出具采购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的交期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要求供应商根据订单配备 1-2 周安全库存量；品质部对来料进行检验；采购工程师与厂商对账，向财务部申请货款支付。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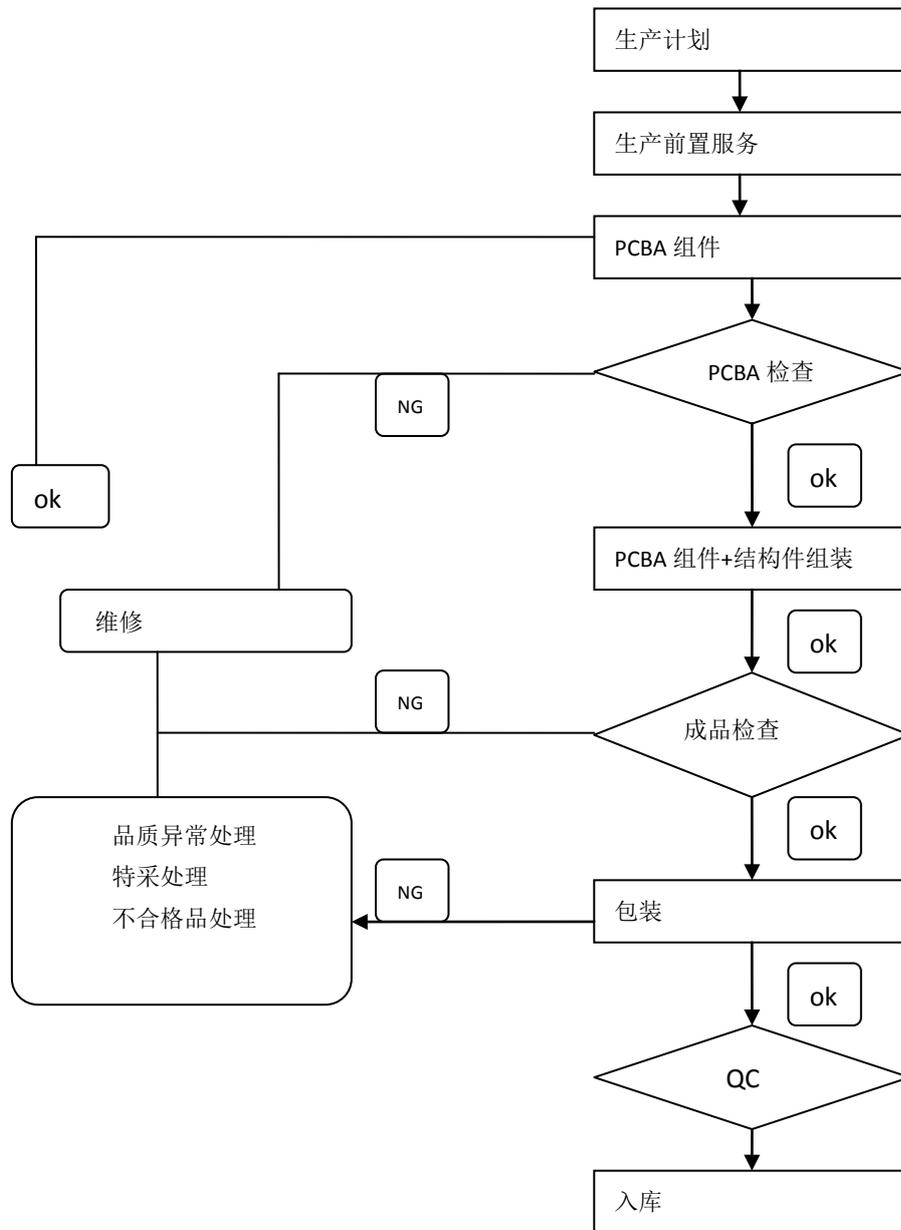
光电影像产品量产阶段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公司光电影像业务的生产流程为：接受订单后转化为生产流转单，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任务单下达后进行生产前置准备，然后经过生产投线、PCBA 组件结构件组装后形成成品，最后成品检验后入库，生产工艺主要是测试和组装。生产流程图如下：

光电影像生产流程图



在光电影像产品的生产品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品质保证流程图》、《QC工程图》、《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分为首件检查、自主检查、定向检查、巡回检查、最终检查、不合格品管制几部分：

①首件检查：生产部依首件检查管理规范进行作业，并提交《首件确认表》及首件经品质部人员通过，生产线才可以开始投线生产；

②自主检查：作业员依标准化操作程序对产品所要求的外观、特性（功能）、尺寸进行自主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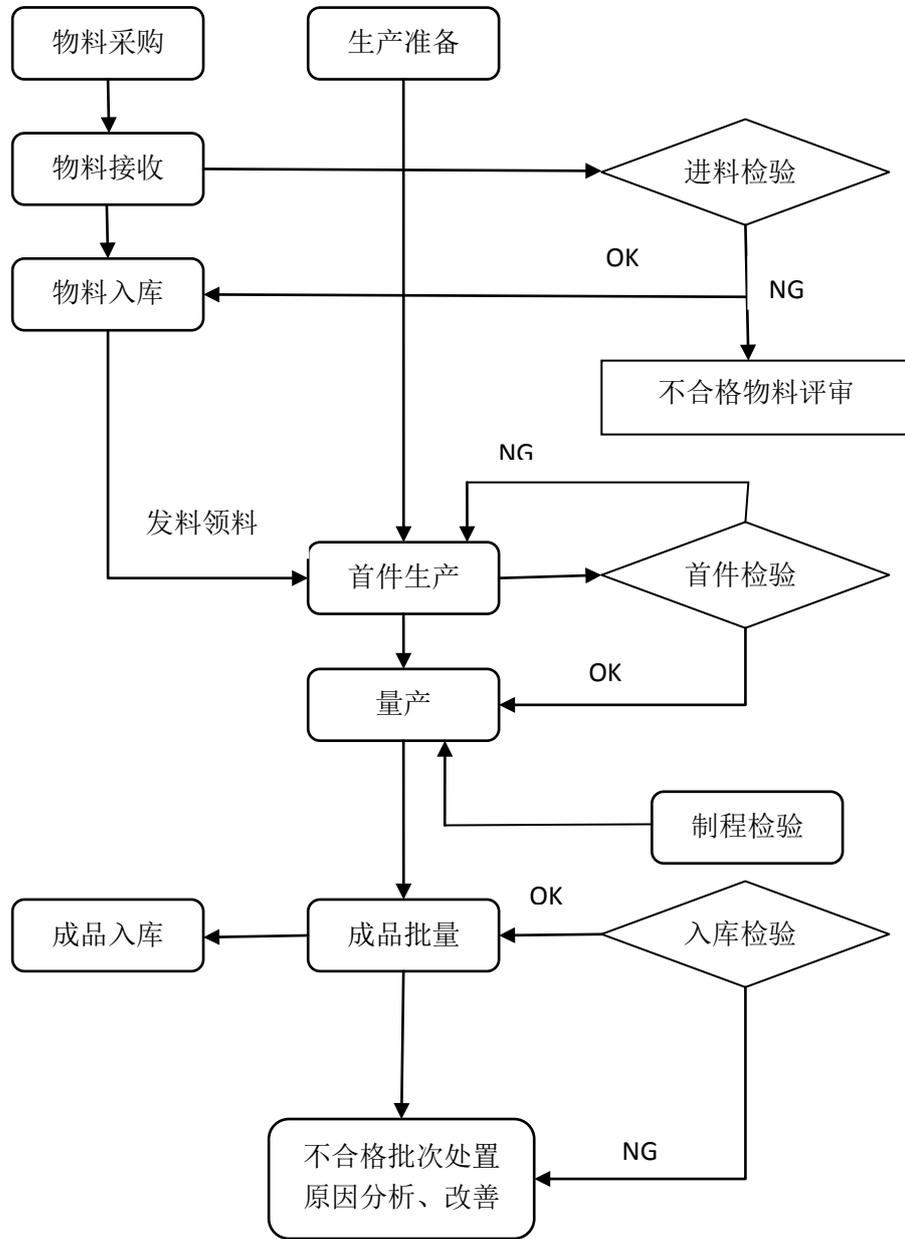
③定向检查：针对产品的外观、特性（功能）、尺寸以专人对应岗位的外观检查人员及测试员依产品检验规范及标准化操作程序进行作业。并将检查状态记录于《生产检查日报表》；

④巡回检查：生产线及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状态（人、机器、材料、方法、测量、环境）进行巡线作业，并将异常记录相关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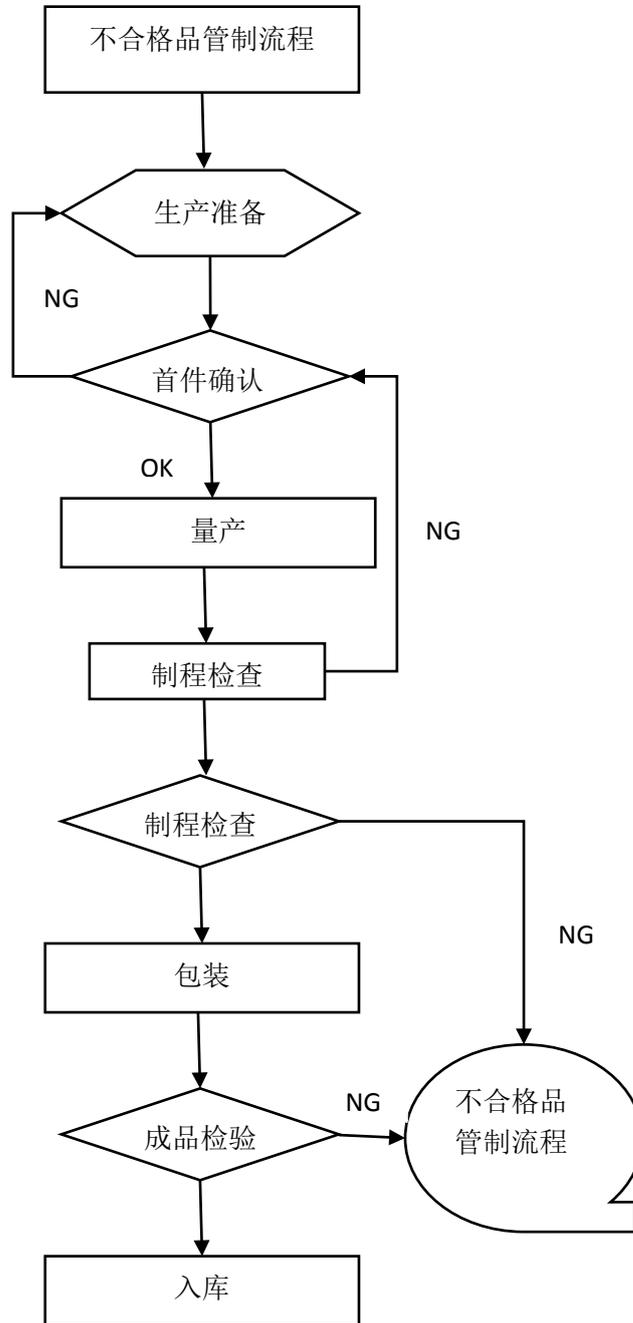
⑤最终检查：生产线完成品经生产线全制程正常检验通过后依批量及批次送成品品质管制进行检验。经成品品质检验通过后入库；

⑥不合格品管制：当生产线在产线发现不良现象超过品质标准及品质部检验批退时和产品不良引发到人身安全异常时的不合格品等均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将不合格品隔离放置于指定的不合格品区，及进行异常联络处理。具体的制程品质管制流程图如下：

品质保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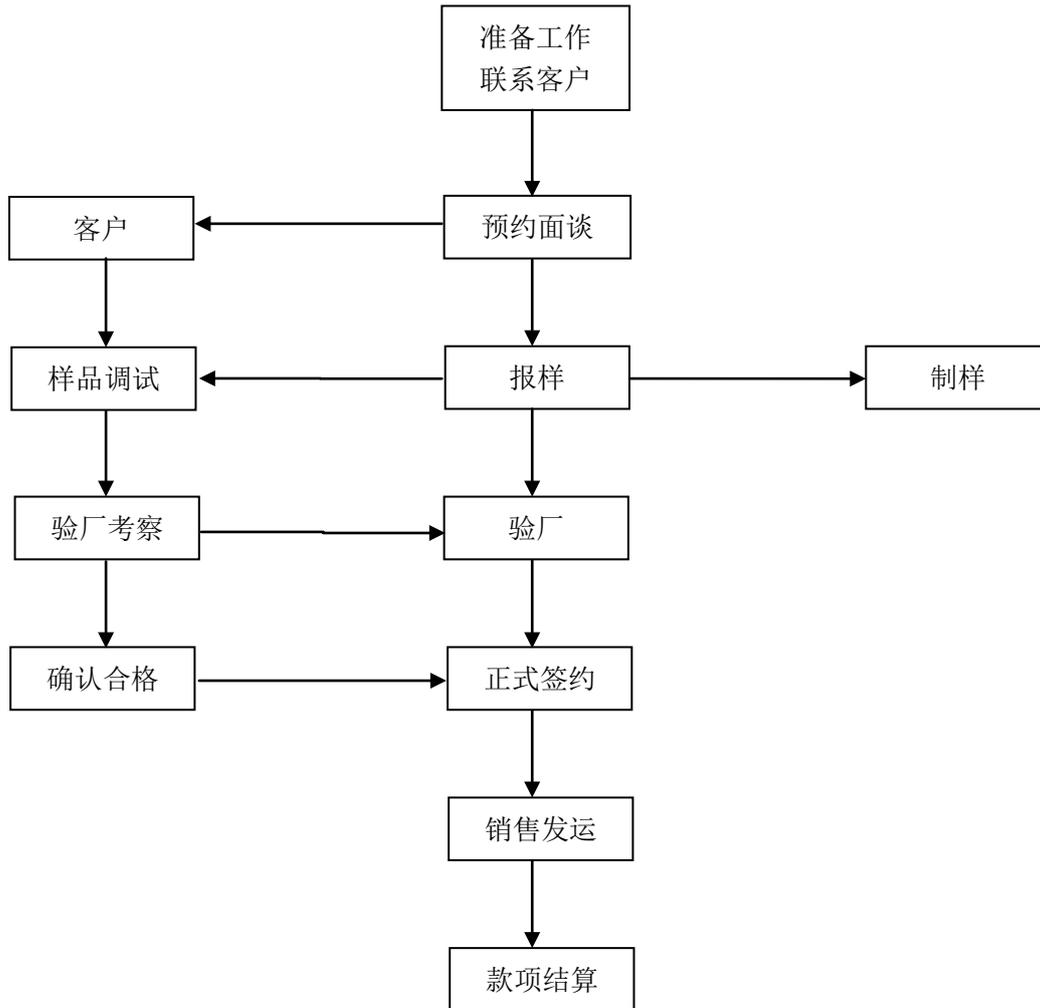
不合格品管制流程图



(4) 销售流程

光电影像的销售流程为：销售人员在前段承揽客户，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打样交给客户检验，客户验收后对公司生产环境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签订合同，进行生产销售，最后进行货款结算，具体光电影像的销售流程如下：

光电影像的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运动光学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已经在天文观测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短焦比大口径光学镜头、低照度成像技术、智能天文跟踪系统及高端光学系统设计是数字运动光学产品的技术核心。公司数字运动光学产品已经取得两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一种镜头”和“一种摄影与目视望远镜结合的长焦镜头”，都是基于超长焦距光学系统与望远镜目视光学系统相结合的创新发明；既可以与数码单反相机结合使用，也可以目视观察使用，具有实用性和创新性。

(1) 短焦比大口径光学镜头技术

短焦比大口径光学镜头特别适合于深空天体的观察和摄影，如星云，星团，星系等；这类天体和其他恒星或行星不同，用肉眼是无法观察到的，因此将短焦比大口径光学镜头运用在天文望远镜上切合实际需求。大口径镜头透镜在加工和安装上受外力而产生应力对像质产生影响非常敏感，因此在加工大口径镜头上需要超精密的加工设备和安装环境。

(2) 低照度成像技术

主要运用在夜间观察、成像天文深空摄影，由于光电增强器技术存在技术壁垒以及成本过高，用对低照度响应的光电成像单元结合图像处理技术，可以低成本地得到高成本夜视仪的类似成像效果。天文摄影是以星座、月、太阳等为拍摄对象的摄影，以及遥远的深空天体，其中有极大量的天体不为肉眼所见，部分是由于极为暗淡的关系，另一原因是肉眼无法看到可见光谱以外的电磁波。因此天文拍摄时需要可通过长时间曝光，来自暗淡天体的光线可以累积在低照度的CMOS上。

(3) 智能天文跟踪系统

传统天文望远镜寻找目标主要是按照坐标手动寻找，耗时长，精度低，找到

目标后一段时间，由于地球的自转，目标很快发生偏移，不适合长时间观测和拍照记录。

智能天文跟踪系统采用微计算机计算目标星与坐标初始状态的相对位置，启动高精度马达驱动精密蜗轮蜗杆传动，快速精准指向目标，大大提升了天文爱好者的兴趣和降低了天文望远镜使用者对天文知识的门槛。智能天文跟踪系统还将结合图像处理技术，自动识别被观察天体区域，并快速确认望远镜初始状态。

（4）高精度激光测距望远镜

测距望远镜采用脉冲法来测量距离。测距仪发射出的激光经被测量物体的反射后又被测距仪接收，测距仪同时记录激光往返的时间。光速和往返时间的乘积的一半，就是测距仪和被测量物体之间的距离。所用激光为符合安全等级的低功率激光，主要技术在于高精度计时器以及数字去噪技术。

2、光电影像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掌握 3D 立体显微及成像技术，红外、RF、蓝牙同步快门式立体眼镜技术，蓝牙语音体感控制技术，裸眼立体显示技术等，其中，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已实现产业化。

（1）3D 立体显微及成像技术

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申报了数字化立体显微成像系统省部产学研项目，并完成验收。数字化立体显微成像系统以传统的显微光学技术为基础，结合数字立体图像技术，研制数字化立体显微系统，其显微立体图像以双筒目镜、自由立体液晶显示器和大屏幕立体投影系统三种方式作为人机接口。数字立体显微系统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的体视显微镜人机界面的严重缺陷，从市场角度出发，其不仅可以替代现有的体视显微镜，还大大扩展体视显微技术的应用领域。与传统的体视显微镜相比，数字立体显微系统将在医学、教学、工业、公共安全等领域将发挥更为出色的作用。在 3D 立体显微及成像技术方面，公司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2）红外、RF、蓝牙同步快门式立体眼镜技术

在 3D 立体电影《阿凡达》的带领下，3D 影片占领大多数院线，迅速增长。3D 电视内容，3D 电脑游戏也逐渐为大众所接受，中央电视台还专门增开一个 3D 频道。在此带领下，国内外大型电视机厂商大量生产 3D 电视机，但因为裸眼显示技术在大众消费电子产品不成熟及成本较大，因此采用快门式立体作为主要显示技术。公司是最早研究及生产快门式立体眼镜厂家之一，在快门式立体眼镜技术方面，公司还自主研究了红外、RF、蓝牙等多种同步方式，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3）蓝牙语音体感控制技术

智能电视日渐成熟，传统遥控器已无法满足人们控制智能电视的需求。智能遥控器有着简单、直观、人性化的操作界面。不需复杂的使用学习，用户便可轻易上手，随心所欲遨游在网络和电视之间。此外，智能遥控器还搭载惯性传感器（加速度计和陀螺仪），可实现手势识别、空中鼠标及体感互动功能。针对精度要求更高的游戏操作，可融入磁传感器以提供绝对坐标。可以说智能遥控器可以让传统电视遥控器、电脑滑鼠及键盘完美结合为一体。因此，为满足不同使用人群的需要，公司设计了一系列智能遥控器，采用最新的蓝牙技术，通过语音，体感，触控等多种技术实现对电视的完美控制。目前此技术遥控产品正处理中试阶段，预计在 2014 年进行量产。

（4）裸眼立体显示技术

普通的数码显示设备只能显示平面图片，而无法显示出图片的内景物深度，层次等信息。随着 3D 立体技术的兴起，3D 立体相机、3D 立体摄相机和 3D 立体拍照手机增多，3D 立体内容随之增加，传统的数码平面显示产品已无法满足立体显示的需求，因此，3D 裸眼立体显示技术，不仅将丰富 3D 显示多元化，而且也必将带动 3D 相机和 3D 摄相机等一系列照材产品的跨越式发展，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前景及意义。公司开发的基于狭缝式光栅屏的裸眼多功能立体播放显示系统及基于柱镜式光栅屏的裸眼多功能立体数码相框设备，是国内最早进行裸眼立体显示技术研发的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多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博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已授权专利44项(其中有一项系博冠股份与南京大学共有),已申请、尚在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博冠股份	一种镜头	ZL200910039680.7	2009/5/22	发明专利
2	博冠股份	一种摄影与目视望远结合的长焦镜头	ZL201110461016.9	2011/12/31	发明专利
3	博冠股份	赤道式天文望远镜的极轴辅助调校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106129.1	2012/4/12	发明专利
4	博冠股份	一种光探测装置	ZL200920057325.8	2009/5/26	实用新型
5	博冠股份	一种双筒望远镜	ZL200920059076.6	2009/6/24	实用新型
6	博冠股份	用于望远镜的太阳罩	ZL200920059208.5	2009/6/25	实用新型
7	博冠股份	防眯眼目镜盖	ZL200920059928.1	2009/7/7	实用新型
8	博冠股份	一种带测距功能的瞄准镜分划板	ZL200920059926.2	2009/7/7	实用新型
9	博冠股份	一种数码枪瞄	ZL200920061641.2	2009/7/31	实用新型
10	博冠股份	一种可调节系统光角度的3D眼镜	ZL201020602068.4	2010/11/11	实用新型
11	博冠股份	一种区域图像识别定位天文望远镜系统	ZL201020696375.3	2010/12/31	实用新型
12	博冠股份	一种立体镜头及一种数码相机	ZL201020695927.9	2010/12/31	实用新型
13	博冠股份	一种瞄准镜用翻转支架结构	ZL201020696372.X	2010/12/31	实用新型
14	博冠股份	基于三维立体显微镜的影像调节机构	ZL201120525025.5	2011/12/14	实用新型
15	博冠股份;南京大学	立体成像光学组件及基于单物镜的数字三维立体显微系统	ZL201120525014.7	2011/12/14	实用新型
16	博冠股份	赤道式天文望远镜的极轴辅助调校系	ZL201220152822.8	2012/4/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统			
17	博冠股份	望远镜(Hunt)	ZL200930066821.5	2009/1/9	外观设计
18	博冠股份	望远镜(睿丽)	ZL200930066820.0	2009/1/9	外观设计
19	博冠股份	望远镜(观鸟)	ZL200930066819.8	2009/1/9	外观设计
20	博冠股份	天文望远镜	ZL201130422694.5	2011/11/16	外观设计
21	博冠股份	望远镜	ZL201130422712.X	2011/11/16	外观设计
22	博冠股份	短铰链双筒望远镜	ZL201230443061.7	2012/9/17	外观设计
23	博冠股份	红点瞄具	ZL201230520252.9	2012/10/30	外观设计
24	博冠股份	望远镜	ZL201330427836.6	2013/9/5	外观设计
25	博冠股份	电子目镜	ZL201330498265.5	2013/10/22	外观设计
26	博冠技术	基于狭缝式光栅屏的裸眼多功能立体播放显示系统	ZL201220020541.7	2012/1/17	实用新型
27	博冠技术	基于柱镜式光栅屏的裸眼多功能立体数码相框	ZL201220020535.1	2012/1/17	实用新型
28	博冠技术	动态功耗控制装置	ZL201220070925.X	2012/2/29	实用新型
29	博冠技术	3D 液晶快门眼镜 2D/3D 功能自由切换装置	ZL201220070936.8	2012/2/29	实用新型
30	博冠技术	一种可拆卸眼镜腿的眼镜	ZL201220125454.8	2012/3/29	实用新型
31	博冠技术	高适配人体工学一体式鼻托	ZL201220331308.0	2012/7/9	实用新型
32	博冠技术	可自由抱紧自锁眼镜镜腿转联机构	ZL201220331326.9	2012/7/9	实用新型
33	博冠技术	半自动高安全防遗失多媒体眼镜电池仓	ZL201220330572.2	2012/7/9	实用新型
34	博冠技术	一种基于望远镜的无线传输控制系统	ZL201220742455.7	2012/12/28	实用新型
35	博冠技术	一种多通道无线音频传输系统	ZL201320233756.1	2013/5/2	实用新型
36	博冠技术	一种非接触式的信息输入系统	ZL201320507917.1	2013/8/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37	博冠技术	3D 眼镜 (SG3006)	ZL201130298999.X	2011/8/30	外观设计
38	博冠技术	3D 眼镜 (SG3007)	ZL201130298840.8	2011/8/30	外观设计
39	博冠技术	眼镜	ZL201130505102.6	2011/12/29	外观设计
40	博冠技术	眼镜	ZL201230257823.4	2012/6/18	外观设计
41	博冠技术	3D 眼镜	ZL201230530737.6	2012/11/2	外观设计
42	博冠技术	3D 眼镜	ZL201330030769.4	2013/1/31	外观设计
43	博冠技术	眼镜(SG3033)	ZL201330499397.X	2013/10/23	外观设计
44	博冠技术	眼镜(SG3029A)	ZL201330587249.3	2013/11/29	外观设计

(2) 已申请，尚在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博冠股份	一种快速锁紧并放松脱的锁紧装置	2013103715406	2013/8/22	发明专利
2	博冠技术	一种基于望远镜的无线传输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210584004X	2012/12/28	发明专利
3	博冠技术	3D 液晶快门眼镜 2D/3D 功能自由切换方法及装置	2012100494888	2012/2/29	发明专利
4	博冠技术	一种带有方向探测的分区防有害光护眼眼镜	2013105981979	2013/11/25	发明专利
5	博冠技术	一种基于望远镜的无线传输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3105739636	2013/11/13	发明专利

2、商标

(1) 国内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公布的信息，博冠股份的商标信息共有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已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所使用的产品类别
1	博冠股份	博冠; BOSMA	3597316	9	2005/01/14 至 2015/01/13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	博冠股份	波斯猫; BOSIMAO; PERSIAN CAT	4875974	9	2008/08/28 至 2018/08/27	运动光学
3	博冠股份	BOSMA	6188178	9	2010/03/07 至 2020/03/06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4	博冠股份	雷霆; LEI TING	6675378	9	2010/09/28 至 2020/09/27	运动光学
5	博冠股份	追星人; STARTRACKER	6714601	9	2010/06/07 至 2020/06/06	运动光学
6	博冠股份	图形	6814851	9	2010/09/28 至 2020/09/27	运动光学
7	博冠股份	睿丽	7168472	9	2010/10/21 至 2020/10/20	运动光学
8	博冠股份	白鹭	7206748	9	2011/02/14 至 2021/02/13	运动光学
9	博冠股份	盈彩	7206749	9	2011/02/21 至 2021/02/20	运动光学
10	博冠股份	晶灵	7206750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11	博冠股份	乐观	7206751	9	2010/12/07 至 2020/12/06	运动光学
12	博冠股份	中空	7206752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13	博冠股份	猛禽	7206753	9	2010/12/07 至 2020/12/06	运动光学
14	博冠股份	海角	7206754	9	2010/12/07 至 2020/12/06	运动光学
15	博冠股份	夜莺	7206755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16	博冠股份	惊鸿	7206756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17	博冠股份	瞭望	7206757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18	博冠股份	驴友	7206764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19	博冠股份	大鹏	7206765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所使用的产品类别
20	博冠股份	蛟龙	7206766	9	2010/10/28 至 2020/10/27	运动光学
21	博冠股份	BOSMA	7256071	35	2010/12/21 至 2020/12/20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2	博冠股份	BOSMA	7256072	28	2010/10/7 至 2020/10/6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3	博冠股份	BOSMA	7256073	25	2011/04/28 至 2021/04/27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4	博冠股份	BOSMA	7855451	9	2011/8/14 至 2021/8/13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5	博冠股份	博冠	7855452	9	2011/3/21 至 2021/3/20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6	博冠股份	点睛	7952687	9	2011/6/14 至 2021/6/13	运动光学
27	博冠股份	穿越	7952689	9	2011/6/14 至 2021/6/13	运动光学
28	博冠股份	博冠 BOSMA	1630293	9	2011/09/07 至 2021/09/06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29	博冠股份	深蓝	8698954	9	2011/10/7 至 2021/10/6	运动光学
30	博冠股份	松雀	8947123	9	2011/12/21 至 2021/12/20	运动光学
31	博冠股份	乐游	8947124	9	2011/12/21 至 2021/12/20	运动光学
32	博冠股份	蜂鸟	8947125	9	2011/12/21 至 2021/12/20	运动光学
33	博冠股份	野狼	9086111	9	2012/02/07 至 2022/02/06	运动光学
34	博冠股份	BOSMA	10642373	9	2013/12/14 至 2023/12/13	运动光学、光 电影像

②已申请，待审核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1	博冠股份	黑鹏	12248782	9	2013/03/12
2	博冠股份	露荷	12437446	9	2013/04/17

3	博冠股份	沙漠之狐	13273818	9	2013/09/23
4	博冠股份	山鹰	13273819	9	2013/09/23
5	博冠股份	猎星	13273820	9	2013/09/23
6	博冠股份	猎手	13273821	9	2013/09/23
7	博冠股份	阿玛赛 ARMASIGHT	13273822	9	2013/09/23
8	博冠股份	焦点	13273823	9	2013/09/23
9	博冠股份	沃特斯 VORTEX OPTICS	13273824	9	2013/09/23
10	博冠股份	波斯猫 CAT OPTICS	13273825	9	2013/09/23
11	博冠股份	米奥特 MEOPTA	13273826	9	2013/09/23

③驳回或部分驳回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博冠股份	超越	12248783	9	2013/03/12

(2) 国际商标

博冠股份就其境内注册号为3597316的注册商标(商标名称:博冠; BOSMA)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注册机构提交了申请,并取得了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德国、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挪威、美国、韩国、比荷卢经济联盟、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瑞士的认可。

3、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冠技术	3D 液晶光阀眼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5539 号	2011/10/15	2011/10/30
2	博冠技术	3D 数码相框 V1.0	软著登字第 0429452 号	2011/9/15	2012/2/21
3	博冠技术	RF3D 液晶光阀眼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990 号	2012/1/15	2012/3/29
4	博冠技术	一屏双显 3D 液晶光阀眼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996 号	2012/4/29	2012/5/15
5	博冠技术	RF3D 同步信号发射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977 号	2011/10/17	2012/10/16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资质证书 5 项，各资质均在权利期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博冠股份	GR20134400020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7/2-2016/7/1
2	ISO9001:2008	博冠股份、博冠仪器	UKAS2001Q0232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3-2017/5/12
3	ISO14001:2004	博冠技术	CN12/31477	SGS	2012/12/17-2015/12/17
4	ISO9001:2008	博冠技术	CN12/31052	SGS	2012/11/1-2015/11/1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博冠股份	4401963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1/9/2-2014/9/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22.37%、30.68%、46.95%。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832,333.12	
1、机器设备	1,651,723.23	18.70%
2、运输工具	2,719,917.84	30.80%
3、办公设备及其他	4,460,692.05	50.50%
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8,466.62	
1、机器设备	939,128.49	22.37%
2、运输工具	1,287,952.61	30.68%
3、办公设备及其他	1,971,385.52	46.95%

2、主要科研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科研生产设备包括研发类设备、试验类设备、生产检验类设备等，具体如下：

主要科研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单轴透镜研磨机	4	2004年3月	13,600.00	5.00%	南京博冠
2	精密机床	1	2010年5月	3,500.00	35.08%	南京博冠
3	双轴透镜研磨机	12	2004年3月	124,600.00	5.00%	南京博冠
4	四轴透镜研磨机	3	2004年3月	32,800.00	5.00%	南京博冠
5	透镜定中心仪	1	2008年6月	13,000.00	5.00%	南京博冠
6	透镜铣磨机	1	2004年3月	4,200.00	5.00%	南京博冠
7	涂边机箱	1	2012年10月	2,800.00	81.00%	南京博冠
8	微电脑电子防潮柜	1	2009年9月	4,273.50	22.42%	南京博冠
9	五轴透镜研磨机	1	2004年3月	11,500.00	5.00%	南京博冠
10	压杆研磨机	2	2004年3月	5,900.00	5.00%	南京博冠
11	宏图生产线	1	2011年7月	37,863.25	28.75%	博冠技术

1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2012 年 12 月	102,564.10	84.17%	博冠技术
13	SG3011 宏图生产线	1	2012 年 6 月	40,512.82	57.78%	博冠技术
14	可程式恒温恒湿环境试验机	1	2012 年 4 月	29,914.53	52.50%	博冠技术
15	超音波机	1	2011 年 9 月	21,367.52	34.02%	博冠技术
16	示波器	1	2011 年 5 月	14,871.79	23.47%	博冠技术
17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2012 年 4 月	6,837.61	52.50%	博冠技术
18	逻辑分析仪	1	2013 年 4 月	4,529.91	84.17%	博冠技术
19	电桥	1	2012 年 2 月	4,786.32	47.22%	博冠技术
20	真空包装机	1	2012 年 11 月	4,059.83	82.59%	博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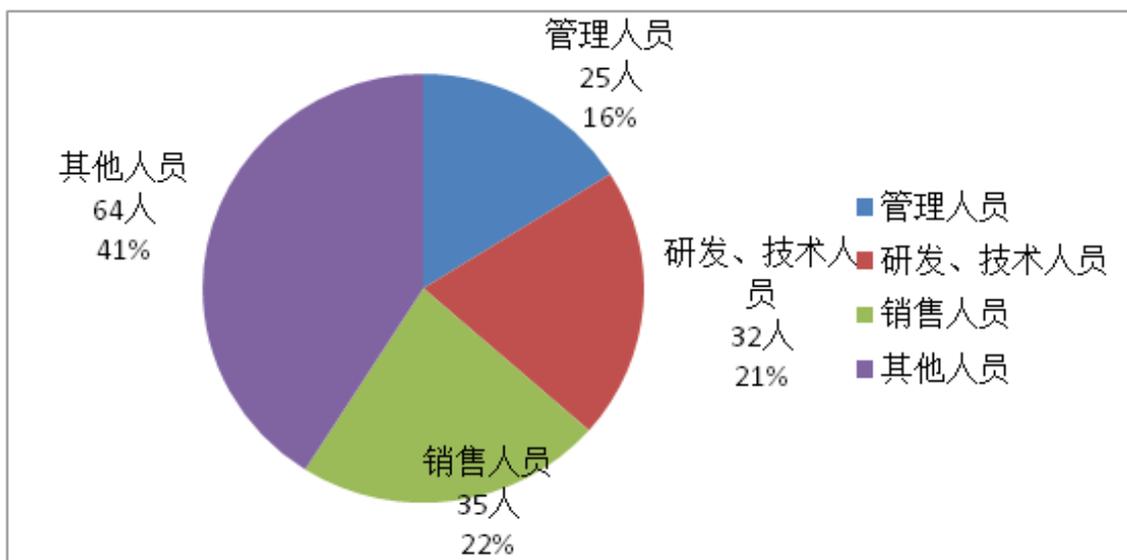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56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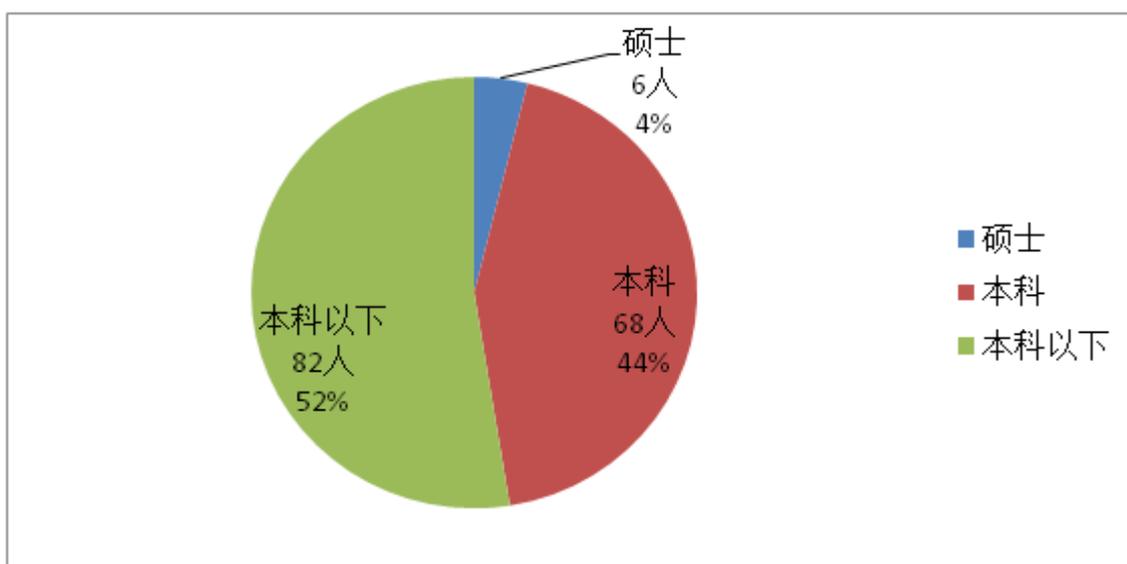
(1) 按职务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5	16.02
研发、技术人员	32	20.51
销售人员	35	22.44
其他人员	64	41.03
合计	156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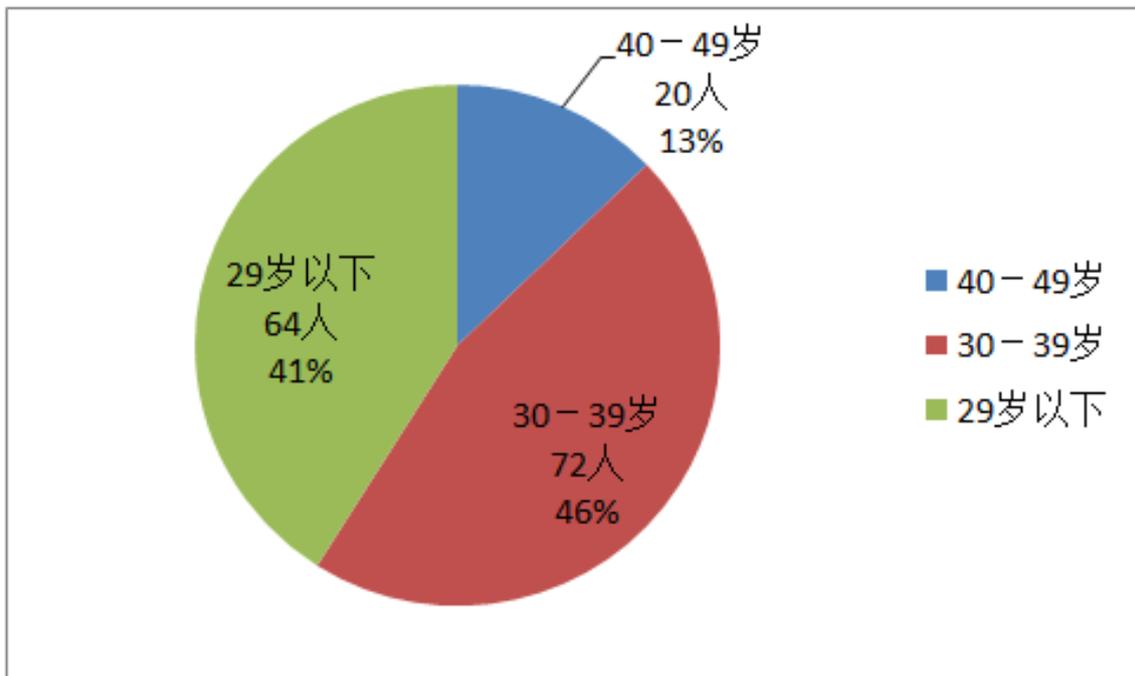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6	3.85
本科	68	43.59
本科以下	82	52.56
合计	15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	-------

40—49岁	20	12.82
30—39岁	72	46.15
29岁以下	64	41.03
合计	156	100.00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博冠技术与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深圳锐旗向博冠技术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2013年4月1日，该《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由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同双方约定将原合同期限顺延两年，即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1日。

博冠技术与清远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6日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清远锐旗向博冠技术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博冠技术通过劳务派遣形式使用的员工为68人，其中

作业员58人，质检员8人，清洁员2人，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10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曾德祥	47	本科	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52.00%
张鹏	42	本科	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12.00%
雷波	37	硕士	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8.00%
曾令红	33	大专	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2.00%
王锋	32	本科	2004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	规划部经	2012年8月	-

			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成都威斯达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系统设计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移动计算中心研发部组长，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清华大学教育技术研究所软件组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在艾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博冠光电影像产品规划部经理。	理	1日至2014年7月31日	
李建奇	33	本科	2001年6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德之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掌网立体时代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开发经理。2010年11月开始在博冠工作，现任博冠技术总经理助理。	开发部经理	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
俞小进	32	本科	2002年毕业于江苏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中山大学MPM研究生在读。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新兴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6年5月至今，任博冠股份运动光学研发部经理。	研发经理	无固定期限	-
程艇	34	本科	2003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2006年7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	研发经理助理	2012年8月1日至2014	-

			获双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设计所光学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和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新产品部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博冠股份运动光学研发部经理助理。		年7月31日	
高爱泉	39	本科	1998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江西凤凰光学集团光仪本部开发部项目组长，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制品技术部项目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索恩照明产品主管。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休息，2009年1月任博冠股份运动光学研发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	-
王旭耀	28	本科	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博冠3D事业部技术开发部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博冠光电影像技术开发部经理助理兼软件设计	技术开发部经理助理兼软件设计组组长	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组组长。			
--	--	--	------	--	--	--

(七) 公司租赁的财产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博冠股份、博冠仪器、博冠技术、南京博冠共有五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博冠股份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三层 A 单元	1,500	2013/12/01 至 2015/11/30
2	博冠仪器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三层 B 单元	663.79	2013/12/01 至 2015/11/30
3	博冠技术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二层	2,143.8	2013/08/17 至 2015/08/16
4	博冠仪器	广州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光正物流厂房 A501 房	1,536	2012/09/15 至 2017/09/15
5	南京博冠	南京铭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学科技产业园厂房三层、四层	2,021	2014/03/04 至 2017/04/18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运动光学产品	112,285,690.29	68.06	96,764,505.18	97.80
光电影像产品	52,699,637.52	31.94	2,176,349.15	2.20
合计	164,985,327.81	100.00	98,940,854.3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运动光学产品销售收入和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两部分。运动光学产品主要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枪用瞄

准镜、测距仪、夜视仪等，光电影像产品主要包括 3D 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等。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运动光学客户主要是中、高端消费者，集中于打猎及观鸟市场、观星、户外运动等；光电影像客户主要是国际国内电视机及投影仪品牌企业。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46,802,868.68	28.35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 富士北美公司	35,277,843.63	21.37
Leupold & Stevens,Inc. 李帕德	27,702,298.25	16.78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4,875,851.32	2.95
北京顺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453,659.26	1.49
合计	117,112,521.14	70.94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 富士北美公司	26,914,081.32	27.20
Leupold & Stevens,Inc. 李帕德	11,741,231.87	11.87
BURRIS COMPANY INC. 伯尔斯光学公司	5,071,153.50	5.13
北京顺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3,112,061.94	3.15
UMAREX SPORTWAFFEN GMBH & CO. KG 乌麦雷克斯德国公司	2,556,524.25	2.58
合计	49,395,052.88	49.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运动光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天文望远镜所需的材料及配件，包括天文望远镜镜筒、镜头、星云片、光学玻璃、支架配件、底座配件等，光电影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LCD 镜片、成型塑料等。

在生产天文望远镜所需的材料及配件的供应上，国内均有厂商可以达到公司的要求，存在可以替换的供应商，在模具加工部分目前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单一，原因是模具加工对应的产品是将光学镜头、光学配件、其他配件组装成天文望远镜，而天文望远镜属于高端运动光学产品，功能是观测星云、深空星系，观测距离较普通望远镜远数倍，要求的清晰程度更高，组装要求的精密程度较普通的望远镜更高。基于以上原因，天文望远镜模具加工的质量和成本均较普通望远镜高，从供应上，国内有多家厂商均可以达到公司模具加工的要求，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由于公司目前天文望远镜产量不大，公司在模具加工部分选择较为单一的供货渠道，以发挥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也能更好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未来公司继续推动高端天文望远镜的销售，会选择多家供应商避免单一供应商所带来的交货期延缓和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运动光学业务除部分天文望远镜由南京博冠采购原材料生产外，其余均委托外部代工厂生产，从外部代工厂的供应状况看，国内有 20-30 家厂商均可达到公司的技术要求，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议价能力很强，供应价格一直都维持相对稳定，质量可靠。供货渠道比较稳定，对于中低价位普通产品，选择替代产品和厂家，同步并行。除此之外，对于受到市场普遍欢迎的特色产品，公司选择多家外部代工厂生产，以管理交货速度和产品质量，避免过于集中所带来的交货期延缓和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在运动光学产品外部代工厂的采购管理上，公司具有成熟的经验，采购定价上依据公司掌握的产品所需的材料成本和市场行情的加工费进行定价。

光电影像产品主要是电视 3D 快门眼镜、智能遥控器，蓝牙眼镜，立体成像技术、RF 等电视及投影用快门 3D 眼镜、蓝牙芯片及模组、偏光式 3D 眼镜、wifi 电子目镜、行车记录仪和护目镜等，原材料供应价格较为稳定。光电影像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全部在公司内部实现，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坚持以培育自己的核心制造能力、基础制造环节以专业外包为主的模式，基础制造环节外包包括珠三角大量优质、专业的电子加工厂商及代理 TI 芯片/ABOVE 芯片等的知名代理商，公司本部则专注于整机的集成装配和测试等核心环节，并采用了成熟的 ERP 系统及严谨精细化程序化的管理作为支撑，因此，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公司的议价能力很强，质量也能达到公司生产的要求。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许可、财务健全稳定，优先选择通过 ISO9001: 2008 认证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均需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小批量试供货、综合评审，验证通过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为公司首选供货方。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运营、生产过程能源消耗较少，所用的能源主要发生在日常过程为公司行政、研发、生产等部门所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威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3,158,665.75	23.61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3,213,916.18	16.53
富相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9,762,367.80	6.95
珠海市春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7,854,982.55	5.59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6,526,490.78	4.65
合计	80,516,423.06	57.3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威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3,686,300.48	25.05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6,881,824.74	17.85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7,084,351.64	7.49
昆明臻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643,441.50	7.03
珠海市春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238,639.00	5.54
合计	59,534,557.36	62.96

佛山南海威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珠海市春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昆明臻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是公司运动光学产品的主要外部代工厂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运动光学产品的外部代工厂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4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业务销售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内贸业务销售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成品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所属公司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博冠技术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	3,066,789.00	2013/1/2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博冠技术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	2,653,068.00	2013/2/1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博冠技术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	2,844,553.80	2013/6/27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博冠技术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	3,707,928.60	2013/7/24	履行完毕
5	销售	博冠	Leupold &	双筒望远	美元 477,040.00	2012/5/28	履行

	合同	仪器	Stevens, Inc. 李帕德公司	镜			完毕
6	销售合同	博冠仪器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富士北美公司	双筒望远镜	美元 434,775.50	2012/9/7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博冠仪器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富士北美公司	双筒望远镜	美元 433,245.50	2012/9/7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博冠仪器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富士北美公司	观靶镜	美元 974,037.00	2012/4/7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博冠仪器	佛山市南海威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观靶镜、双筒望远镜	3,038,774.00	2012/5/28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博冠仪器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双筒望远镜	2,507,290.00	2012/9/7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博冠仪器	佛山市南海威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观靶镜	3,097,425.00	2012/4/7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博冠技术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芯片	905,673.60	2013/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博冠技术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电路板	560,000.00	2014/4/25	履行中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所属公司	合同对象	合同研发项目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研发合同	博冠技术	广州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双目体感输入类产品	2013/6/8	履行中
2	研发合同	博冠技术	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光三维主动视觉模组产品	2013/11/3	履行中

自 2013 年度起，博冠股份的子公司博冠技术成为了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3D 液晶开关快门眼镜的供应商，2013 年度，博冠技术对南京夏普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46,802,868.68 元。南京夏普与博冠技术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购买基本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南京夏普（甲方）向博冠技术（乙方）购买 3D 眼

镜等产品，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基本合同书》的内容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个别合同，但当个别合同的规定与《购买基本合同书》的规定不一致时，个别合同的规定应当优先被适用；双方在个别合同中应规定交易标的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单价或者价款总额及其他必要的事项。甲方将记载前述内容的订货单交给乙方，在收到乙方同意接单的通知时，个别合同成立。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运动光学包括望远镜、枪瞄、测距仪、夜视仪等运动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自主或外包生产、品牌运营及销售，光电影像业务包括移动智能影像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运动光学业务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在天文观测方面积累了技术和经验，公司拥有自己的天文望远镜生产基地，并掌握了短焦比大口径光学镜头、低照度成像技术、智能天文跟踪系统及高端光学系统设计等数字运动光学产品的技术核心。主要产品有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观鸟镜、枪用瞄准镜、激光测距仪、夜视仪等。公司多年经营也积累了生产质量管理上的经验，为集中资源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公司除部分天文望远镜由南京博冠生产外，其余均交给外部代工厂生产。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经营自有品牌“BOSMA”的运动光学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在国内市场公司共有 198 家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包括北京顺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帅冠科贸有限公司、苏州神鹰光学有限公司、徐州天缘星美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巨眼贸易有限公司，由于经营自有品牌产品，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30.92%、28.67%。公司在国际市场主要采取 ODM 模式，公司自行设计产品，作为国外生产商、品牌商、零售商的供应商组织生产，主要客户是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出口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8.00%、19.52%，与同行业毛利率基本持平。

在光电影像业务方面，公司从 2008 年开始进行移动智能影像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掌握 3D 立体显微及成像技术，红外、RF、蓝牙同步快

门式立体眼镜技术，蓝牙语音体感控制技术，裸眼立体显示技术等。主要产品为3D 快门眼镜和蓝牙智能遥控器。公司光电影像产品全部采用自主生产，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软件方面采取自行设计。公司近年来先后通过夏普和长虹的验厂，成为行业内光电影像龙头企业的供应商，由于公司光电影像业务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协加工为辅，生产程序中的烧录、装配、调试、试验、检验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仅有个别零部件的机械加工采用外协方式合作生产，公司也拥有较为全面的光电影像技术和研发人员，可以自主完成生产所需的技术，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光电影像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2.02%、44.00%。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光学仪器、高端光学工艺、光电影像三大研发平台，在传统光电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线进行深度开发，不断提高运动光学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同时，以 3D 立体显示技术为切入口，将运动光学和电子影像技术相结合，集成智能、移动、互联技术，自主研发各种影像科技产品。

此外，公司与南京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广州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生产材料的采购，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合格供应方名录，并定期对名录进行审查和更新。公司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均在合格供应方名录中采购。供应商的选择程序如下：



公司按照“订单+销售预测”两种模式进行采购。销售预测模式下，公司每年年初预估全年的销售量，从而根据销售产品数量进行测算，合理地初步预算全年采购量，然后与各大供应商评估各个产品全年的供应计划，然后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提供的3个月的预测计划，由营运部展开形成公司自己的物料预测计划提供给供应商备案参考，并提供长周期原材料库存配备等准备工作，公司对长周期物料根据该计划进行下单采购，短周期物料仍然根据其对应采购周期来下单，一般根据客户正式订单来下单，该模式方便保证供应商提前采购生产原材料和配件，有利于公司增加采购的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订单采购模式下的采购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正常订单和特殊订单，根据采购材料的采购周期来顺次下单，即使客户有订单，而采购周期未到的也不会下单。公司将“订单模式”与“销售预测模式”相结合，保证了公司在及时供货的同时尽量减少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

（三）生产模式

运动光学产品方面，天文望远镜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博冠进行生产制造，此外其他产品均委托国内供应商生产制造。公司运动光学业务重点是掌握的产品设计和控制产品质量，由于运动光学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国内许多厂商均可以达到公司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仅保留高端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基地，以储备高端的光学工艺技术、熟练专业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同时将其他产品委托外部代工厂生产，委托外部代工厂生产是公司运动光学业务生产的主要环节，也是公司运动光学产品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研发设计的产品转化为具体的生产加工任务，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委托外部厂家完成生产制造。

光电影像产品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协加工为辅。公司所有产品的烧录、装配、调试、试验、检验等均由生产部自主完成，个别零部件的机械加工采用外协方式合作生产。公司目前已建成国际化水平的自主精益生产线6条和一条皮带流水线，生产场地2000余平方米。

（四）销售模式

公司运动光学销售分为内贸和出口销售两个部分。

出口销售公司主要采取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模式，公司自行设计产品，由海外客户选择引入其市场，亦可根据海外客户不同的需求，向客户提供按需定制开发服务。

内贸销售通过经销商进行。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包销与经销两种模式，包销为对部分特定品种由经销商进行全国区域专卖，经销是指特定区域内不限定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种类，均为买断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其开设的专卖店、专柜、销售点或者是网络渠道对外销售，并由经销商独立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公司退货政策为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如有质量问题符合保修条款，公司免费维修并承担回程运费。在定价上，公司以成本定价为基础，加成合理的利润制定对经销商的价格，依据公司对经销商的价格制定终端零售价格，终端零售价格按照电商渠道和非电商渠道有所不同，在近年来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形式下，公司电商渠道的终端零售价格低于非电商渠道的零售价格。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占运动光学全部 营业收入比例	收 入	占运动光学全部 营业收入比例
运动光学经销收入	24,216,901.67	21.57%	26,580,875.98	27.47%

对于光电影像产品方面，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为行业知名品牌大客户提供配套产品来实现销售。未来，公司还将通过自主开发如可穿戴人体健康平台化产品等，以云平台方式创建自主品牌市场。

公司对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业务的合同，授权对应的业务模块负责人进行签署。销售合同授权销售部经理签署，销售部经理不在时，授权副经理或片区经理签署。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1)及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1、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1）运动光学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运动光学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产品设计的行业性组织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光学仪器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的权威性行业组织，是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与仪器仪表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社团和主管部门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下设 11 个分支机构：自动化仪表分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分析仪器分会、试验仪器分会、光学仪器分会、实验室仪器分会、测绘仪器分会、传感器分会、仪表材料分会、现场总线专业委员会、经营工作委员会。

主要产业政策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批准的《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战略为“强化创新、狠抓基础，市场导向、拓宽领域，体制创新、优化结构，持续推进、振兴产业”。未来 5 年，全行业将以中高端产品市场为目标，大力加强设计、制造和质量检验能力，使国产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大幅度提高；瞄准国家重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把行业的服务领域从面向传统领域拓展为面向多

个新兴领域；大力推进企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若干“过百亿”龙头企业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加强对已取得成果的持续推进和长期投入，保持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形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2）光电影像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光电影像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光电影像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篇“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第一节“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出，“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第四节“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指出，“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除制度障碍，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

②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一）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出，“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六个重点产业，推进实施一批科技重点专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宽带网、云计算、网络与信息安全、导航与位置服务等科技重点专项，加强超高亮度激光投影、集成电路设计、高端服务器、海量数据处理、大型应用系统软件、卫星移动通信、全光网络、IPv6、智能感知与交互、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多模式导航硬件系统、智能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积极推进三网融合，着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

③科学技术部《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开展3D显示、激光显示视觉感知与人体工学基础研究，为下一代显示技术的研发打好基础。重点在全息3D显示、其他高视觉感知真3D显示方面进行研究，建立人脑感知3D信息的心理与物理模型，提出3D人机交互新方法。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运动光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刺激了欧洲光学工业的迅速发展，并使之成为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20世纪30年代，欧美各军事强国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光学工业体系。一战结束后，望远镜逐步从军用转到了民用市场，欧洲、美国经济复苏和高速增长催生了打猎、户外、航海、观鸟等各种各样的使用需求，望远镜行业20世纪在80年代进入了百花齐放黄金岁月。欧洲以蔡司、莱卡、施华洛世奇三大巨擘引领世界望远镜的潮流。美国出现了Leupold、Trijicon、Meade、Celestron等著名的专业厂家，也产生了Bushnell、opticsplanet等行业巨头。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能力和消费需求，成为世界最大的市场，日本、韩国、台湾则成为最高端的代工商。进入21世纪，随着时尚电子消费品需求量的增加，传统的望远镜市场倍受冲击。

在国内，中华民国军政部兵工署于1939年在昆明生产出第一台6x30军用望远镜，奠定了中国光学工业的雏形，并且逐渐形成了昆明、重庆、成都、西安等几个光学生产基地。进入90年代之后，由于出口创汇的需要以及欧美国家观鸟、打猎、航海、观光等休闲活动对望远镜的需求加大，国内原有兵工体系的望远镜工厂开始生产民用望远镜并出口海外。同时，原服务于兵工体系望远镜工厂的技术、销售人员开始自行设立工厂或贸易公司，进行民用望远镜的生产、销售。由此形成了国有、私营企业并存，工厂与贸易公司相互配合的行业结构。由于望远镜产品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属于奢侈或休闲用品，世界市场需求仍集中在欧美地区，因而国内企业的产能绝大部分仍是服务于欧美市场，并主要为欧美的品牌或渠道商进行代工生产，行业利润大部分为国外企业所瓜分。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国内望远镜生产企业逐渐分化为一部分具备较高工艺水平、能满足中高端用户需求的厂商，以及另一部分在生产成本方面较有优势，但是品质较低、只能满足低端用户需求的厂商。随着国内人工及原材料成本逐渐提升，国内低端产品生产企业逐渐提升生产工艺及品质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同时，在技术融合及多元化应用需求的大背景下，望远镜工业正由原来的纯粹光学工业向纯光学及光电结合共存的产业格局演变。

（2）光电影像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伴随着计算机科学、物理、数学、电子工程、光学等技术的进步，光影像产业在过去数十年蓬勃发展，为人们带来全新的世界和科学认知视角，光电影像技术包括三维立体影像、数码影像、医学影像、视频影像、广光谱域、高分辨率的三维立体影像技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低照度成像、电子变焦液晶透镜、影像处理芯片等关键技术，产业链涵盖从前端光影像采集到光影像处理再到终端显示，产业链发展带动移动智能影像技术、智能化视频系统和摄像影像测量技术的新一代光影像的技术发展。

从三维立体影像整体格局看，美国、日本、德国是三维立体影像研发起步较早的国家，在三维立体影像市场占据先发优势。欧美在三维影像摄影和三维内容制作环节实力雄厚，而日本在立体影像显示终端环节具有明显优势，其立体显示专利技术申请量居于全球首位，各大厂商积极推出三维立体影像的产品与技术，索尼、三星、TCL 推出了 3D 电视，宏基、惠普、联想、LG 推出 3D 掌上电脑，富士、索尼推出了 3D 数码摄像机，三星、夏普和诺基亚推出了 3D 手机。三维立体影像显示技术世界领先公司有德国 SeeReal（全息立体显示器）、美国 Provision（互动式三维显示技术、全息显示技术）、3DIcon（静态体三维显示技术）、日本索尼（家庭娱乐、个人消费电子产品）、美国 PureDepth（多层显示技术）、三星、LG（立体面板）。国内内容制作软件开发方面尚无龙头企业，终端显示设备方面有海尔、创维、TCL 等有一定实力的厂商。

20 世纪 90 年代，3D 技术开始逐渐应用于中国市场的电影、游戏和广告。直到 2009 年，3D 电影开始普及，各大影院开始换装 3D 银幕。由于裸眼 3D 技

术尚不成熟，目前的 3D 影院普遍配备 3D 眼镜，3D 眼镜市场也因此快速增长。

同时，各大电视开始量产 3D 电视。根据 H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 3D 电视出货量为 500 万台，2012 年迅速增长到 4600 万台，预计到 2015 年 3D 电视出货量将达到 16000 万台。3D 电视的迅猛发展，也为 3D 眼镜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目前的 3D 电视大多随电视机配备 2 至 3 副 3D 眼镜，据此估算，到 2015 年随 3D 电视配套销售的 3D 眼镜即将达到 3 至 4 亿副。

3D 技术分为裸眼式和眼镜式，而裸眼式将是 3D 技术发展的最终形态，目前眼镜式 3D 技术是裸眼式的过渡形态，作为 3D 技术发展过程中的过渡产品，3D 眼镜尚有数年的生命周期。

2、进入行业壁垒

（1）运动光学行业壁垒。

① 资源壁垒

在望远镜的产业链中，附加价值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呈现从上游到下游递减的现象。两大国有光学玻璃供应商垄断了整个产业链的源头，也占据了国际中低端光学玻璃材料供应的较大份额。巨额的资金投入、有限的稀土供应提高了此行业的准入门槛。

② 技术壁垒

光学产业兼具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双重特点。特别是在高端产品上，对光学玻璃的加工精度要求苛刻，对金属切削加工及装配工艺要求很高，生产企业对冷加工、镀膜、金属切削加工、检验设备等的投入巨大，而且由于需要人工调校的原因，整个加工过程暂时难以实现自动化，需要人力全程介入。又由于各个部件组装时有装配精度的要求，装配的好坏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企业对熟练工人的依赖程度较高。

（2）光电影像行业壁垒

① 技术壁垒

目前 3D 眼镜芯片的核心技术仍然被三星、索尼等国外公司垄断。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技术，也无法在短时间内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产品。技术壁垒成为进入 3D 影像行业的重要壁垒。

② 人才壁垒

国内 3D 眼镜企业目前尚未形成 3D 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也缺乏 3D 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科技人才。国内掌握和熟悉 3D 技术研发的学术团队成为各大企业竞相争取的对象。光电影像行业面临较大的人才壁垒。

③ 市场壁垒

光电影像产品生产商通常需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与客户结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客户一旦选择合作厂商，为了保持产品的延续性和可靠性，用户很少会轻易更换经过鉴定的配套产品，这样从某种程度上客户对在用的光电影像产品有一定的依赖性，用户粘度普遍较高。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影响运动光学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欧美市场需求稳定

战后欧美国家人民已经广泛地养成了户外活动的习惯，其中观光、观鸟、打猎、航海等需要用到望远镜的项目都是主要的休闲活动项目，欧美市场对望远镜产品有着稳定的需求。

② 全球望远镜制造产业向中国转移

随着经济结构升级及各种成本持续提升，望远镜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心已经从德国、奥地利、瑞士、捷克等转移到日本、菲律宾、台湾、中国大陆等地。其中，中低端产品基本上全部都在中国大陆生产，高端产品也开始从日本向中国转移。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国大陆已经建立了除销售端之外的产业链，各种原材料、加工厂配套齐全，研发、生产工艺技术积累也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已经能够代工高端产品。

③ 国内市场需求增加

中国市场上，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户外运动、体育赛事、天文活动逐渐进入平常百姓的生活，强大的市场容量给国内的望远镜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影响运动光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生产成本上升

中国国内通货膨胀带动了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的普遍上涨。厂商需投入越来越多的成本以维持和扩大生产。生产成本上升给厂商造成一定的压力。

② 市场需求减弱

由于望远镜产品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属于奢侈或休闲用品，世界市场需求仍集中在欧美地区。近年来欧美经济发展减速，致使欧美市场对休闲产品的需求减弱，对望远镜出口厂商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 市场空间增长有限

运动光学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一类产品。市场空间本身存在一定空间，较难出现爆发性增长。

(3) 影响光电影像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短期内 3D 眼镜的不可替代性

3D 技术正在大大的改变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3D 电视和 3D 电影日益为大家所熟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 3D 消费，这导致 3D 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当前 3D 眼镜作为 3D 电视和 3D 电影的必备配件，需求不断增长。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为 3D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② 政策支持

科技部出台《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显示产业是年产值超过千亿美元的战略新兴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先导性支柱产业，认为 3D

显示是最有生命力且终将成为显示技术共性平台下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同时制定了“十二五”新型显示科技发展的各项主要指标。

(4) 影响光电影像行业的不利因素

① 裸眼 3D 技术的威胁

裸眼式 3D 技术目前大多处于研发阶段。虽然裸眼 3D 技术尚未成熟，但是裸眼 3D 技术取代当前流行的眼镜式 3D 技术是必然的趋势。长期来看，裸眼 3D 技术的普及将会使 3D 眼镜最终退出历史舞台。

②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光电影像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素养有较高的要求。伴随着巨大的产业需求，我国光电影像行业的人才需求量日趋增强，行业人才供给速度较需求增速略显缓慢，行业人才的缺乏造成该行业的发展瓶颈。

③ 产业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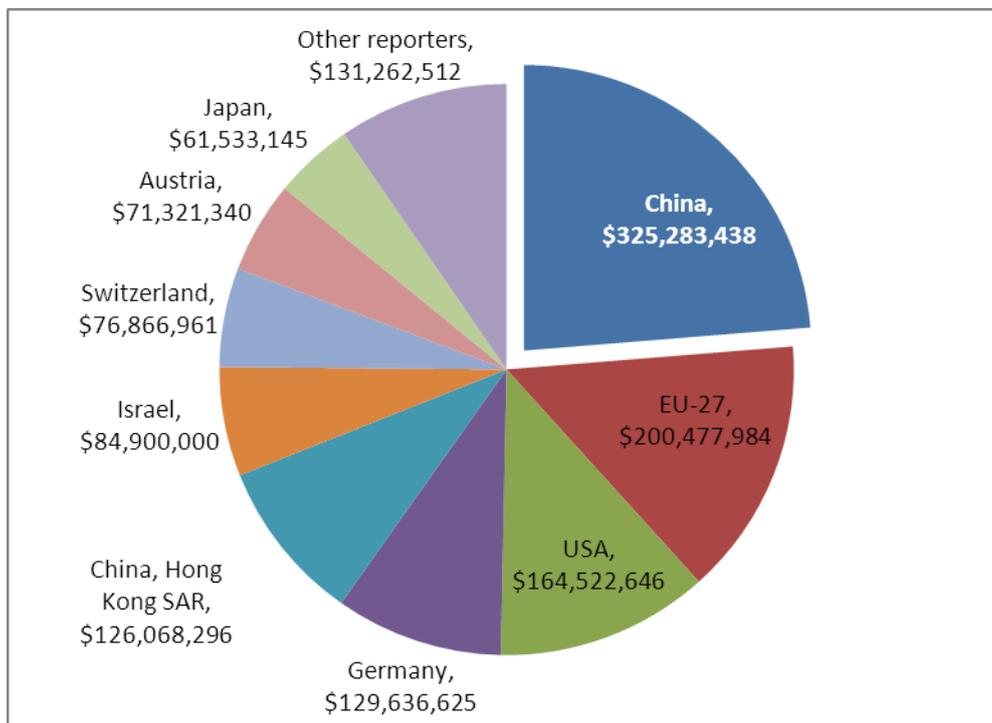
虽然立体视像产业越来越被我国各个层级政府所重视，也有个别地方已经开始了产业推进工作，但政府尚未对该产业出台正式的鼓励政策，有可能造成我国在立体视像产业政策方面比日本、韩国薄弱。

(二) 市场规模

1、运动光学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世界市场上对望远产品的供求比较稳定，中国向国际传统户外光学产品市场出口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图一. 2012 年望远镜类产品主要供应国及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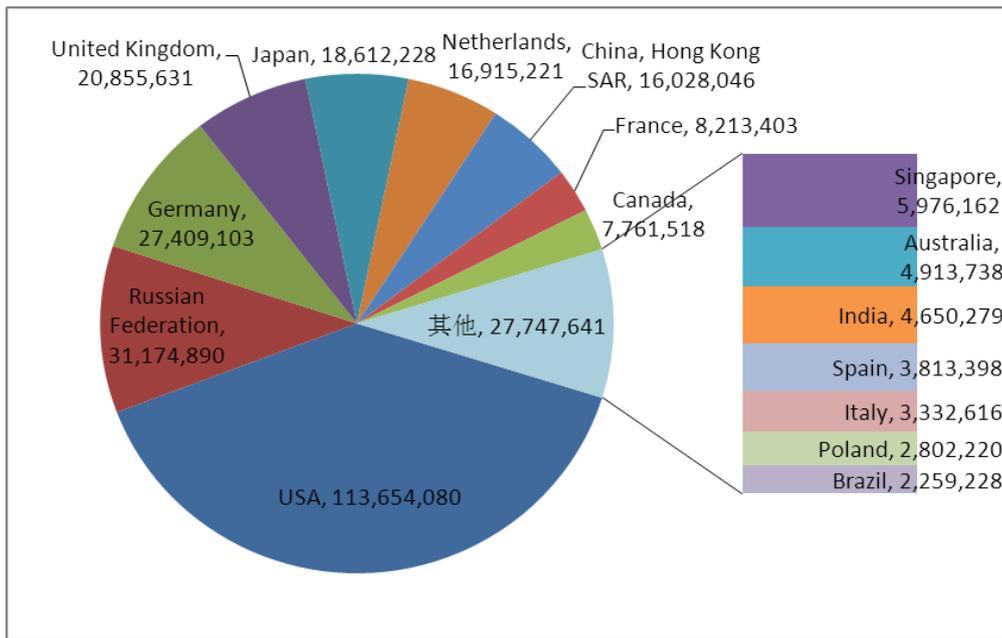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http://comtrade.un.org/db>

注 2：图中望远镜类产品指的是 HS-Code:9005 代码下的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其他光学望远镜及其座架；其他天文仪器及其座架，但不包括射电天文仪器。

如图一所示，目前中国已是最大的望远镜类产品供应国。除此以外，主要的望远镜和枪瞄的供应国还有日本、菲律宾、德国、奥地利等国。

图二. 2012 年中国望远镜类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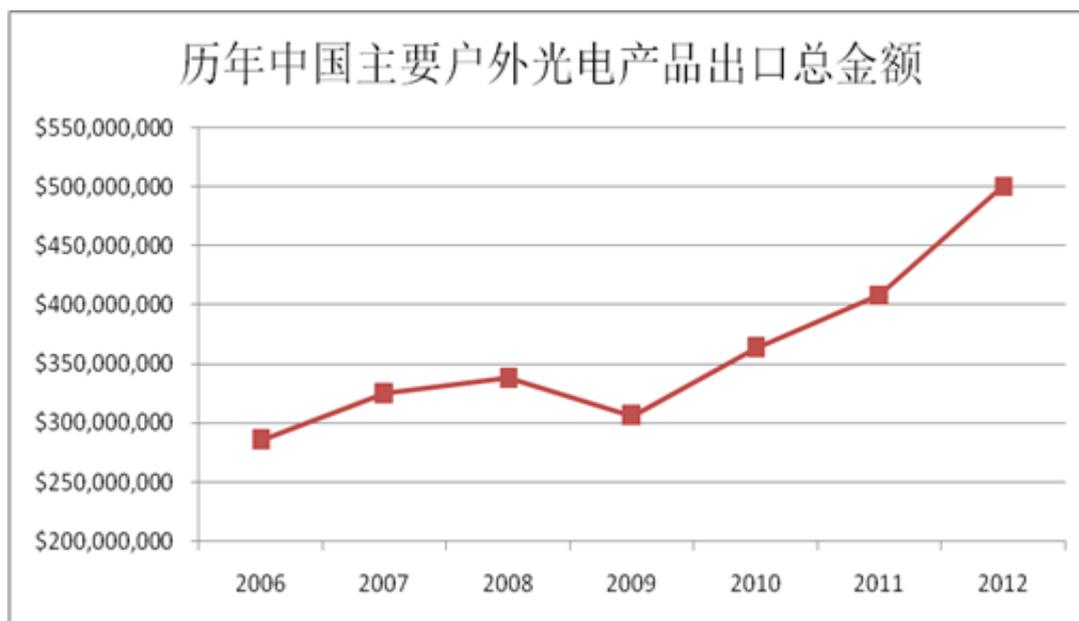


注 1：图中望远镜类产品指的是 HS-Code:9005 代码下的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其他光学望远镜及其座架；其他天文仪器及其座架，但不包括射电天文仪器。

注 2：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http://comtrade.un.org/db>

从图二可以看出，望远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绝大部分来自美国及欧洲国家。而美国的进口量又占据了市场需求的绝大部分。

图三. 2006-2012 年中国主要户外光电产品各年出口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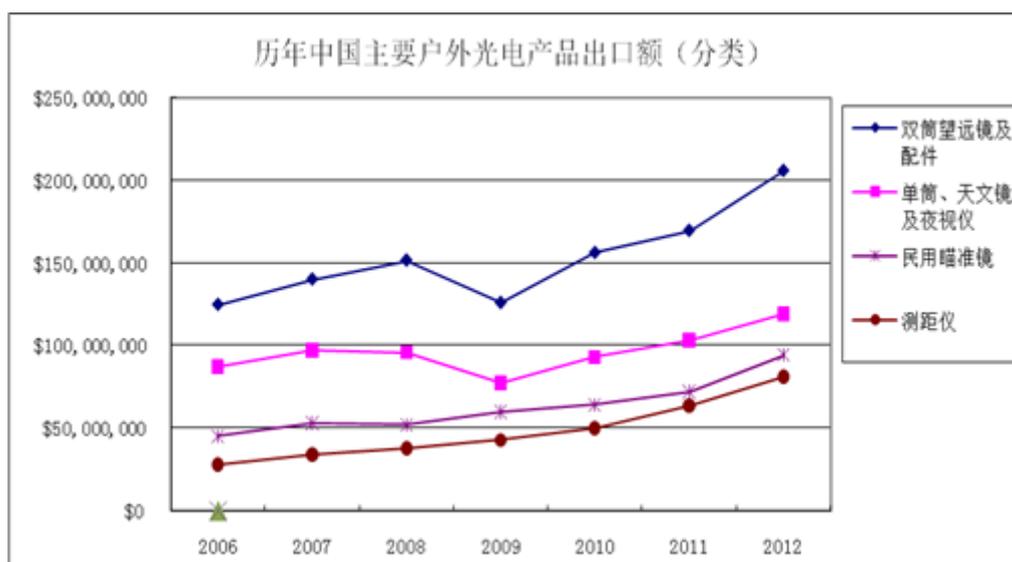


注 1：图表中户外光电产品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枪用瞄准镜。

注 2：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http://comtrade.un.org/db>

除了 2009 年由于美国次债危机造成大幅减少之外，中国望远镜和枪瞄行业的出口一直在缓步增长，并且从 2009 年之后至 2012 年实现了出口总额连续 3 年的突破式增长，达到历史新高。

图四. 2006-2012 年中国主要户外光电产品各年出口额（分类）



注 2：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http://comtrade.un.org/db>

国内户外光学消费市场起步则较晚，但发展前景广阔。

2、光电影像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 3D 电视和 3D 电影是 3D 眼镜最主要的目标市场。

（1）3D 电视市场规模

根据 IHS 研究的数据，2014 年，全球 3D 电视的出货量将超过 1.2 亿台，年增长率约为 38%，3D 电视占平板电视的渗透率也将从 2010 年的 2% 上升至 2014 年的 48%，以 1 台电视配 2 副眼镜进行计算，仅 3D 电视配套的 3D 眼镜的需求量也将超过 2.4 亿副，如果加上投影、电脑游戏等市场需求，2014 年总的快门眼镜需求量在 3 亿副以上。以平均每副眼镜 7 美元的价格计算，总产值将超过 20 亿美元。结合目前正在高速增长的超高清电视来看，几乎都是标配 3D 功能，将进一步拉动对快门眼镜的需求，3D 眼镜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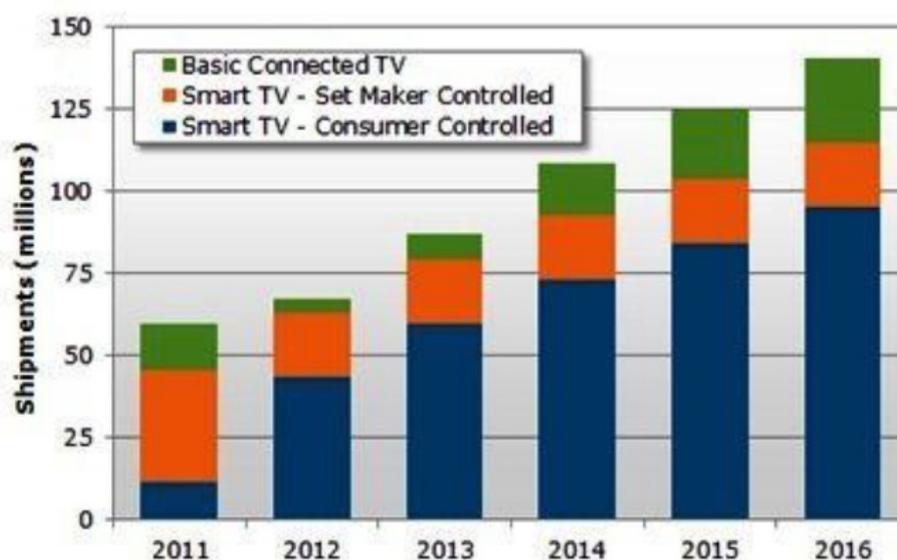
2013 年受欧债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全球电视机整体销量未能达到年初的预估，但是对比 2012 年还是呈整体上升趋势，由于 3D 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2013 年 3D 电视销量保持稳步的增长趋势。

图六. 2012-2013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情况统计

Brand	CY2012	MS	CY2013(f)	WV(e)	MS
Samsung	40.3	19.5%	45.0	43.5	20.8%
LGE	27.0	13.1%	32.0	29.5	14.1%
Sony	15.0	7.3%	14.5	13.5	6.5%
Sharp	8.3	4.0%	9.0	7.8	3.7%
Toshiba	11.6	5.6%	13.0	10.5	5.0%
PH+AOC	6.5	3.1%	10.0	9.0	4.3%
Panasonic	10.1	4.9%	10.5	9.0	4.3%
Vizio	5.6	2.7%	7.0	6.2	3.0%
Funai	6.4	3.1%	7.0	6.8	3.3%
Changhong	6.2	3.0%	7.0	6.6	3.2%
Haier	5.1	2.5%	6.0	5.5	2.6%
Hisense	10.6	5.1%	13.0	11.4	5.5%
Konka	7.4	3.6%	9.0	8.1	3.9%
Skyworth	9.2	4.4%	11.0	10.0	4.8%
TCL	13.0	6.3%	16.0	14.2	6.8%
Others	24.1	11.7%	19.0	17.2	8.2%
TTL	206.5	100.0%	229.0	208.8	100.0%
YoY	3.0%		YoY	1.1%	
LED	70.1%		LED	91.4%	
3D	18.8%		3D	26.4%	
China Brands	24.9%		China	26.7%	
Korea Brands	32.6%		Korea	35.0%	
Japan Brands	21.8%		Japan	19.5%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 研究部汇总

图七. 2011-2013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统计&2014-2016 年出货量预估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 研究部汇总

随着智能电视的普及，电视周边相关的新型零配件产品市场会快速成长，包括双目立体体感镜头、无线平台产品、云健康设备及云教育设备等，都会有长足的进展，进而创造丰富的市场机遇。

(2) 3D 电影市场规模

电影市场是我国政府重视的重要文化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影协会数据，2012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达到 170.7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0.18%。随着数字制作与数字放映技术的发展，数字电影逐步成为我国电影票房增长的重要拉动因素。2013 来，3D 电影进一步促进了电影的数字化进程。中国 3D 银幕也经历了跨越式发展。

中国 3D 电影银幕增长情况

年份	2008 年	2010 年	2013 年
3D 电影银幕数量（块）	80	500	5400

注：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到，我国目前正是 3D 电影正处于爆发的式发展阶段，3D 眼镜作为必不可少的配件，未来市场增长势头看好。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运动光学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①运动光学市场空间风险

运动光学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产品，国内户外光学消费市场起步较晚，大约是从世纪之交才开始孕育。主要随着户外休闲活动普及，产生了消费者开始购买观鸟、户外旅游、休闲、礼品等用途的民用望远镜的需求。因此，运动光学市场空间本身属于小众市场，存在一定空间，较难出现快速增长。

②行业内竞争较为缓和

由于运动光学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产品，客户主要是户外休闲活动、军事航天和观察星云的兴趣爱好者，行业发展较为稳定，因此竞争较为缓和，行业格局相对比较稳定，竞争激烈程度相比其他行业小。

2、光电影像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①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市场，中小企业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的补充

光电影像行业内，夏普、三星、长虹、TCL、联想、华为等行业龙头企业主导了市场生产、研发、销售，这些行业龙头企业无论在资金实力、销售渠道、人才储备、研发实力、生产产能均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引领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特色，在细分的研发技术上能达到行业龙头企业的要求，承担行业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环节，与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并从中得到发展。

②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国内光电影像技术的高端人才稀缺，而立体视像产业是新兴产业，应特别重视储备技术人才的内部梯队培养，规避人才流动风险。光电影像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素养有较高的要求。伴随着巨大的产业需求，我国光电影像行业的人才需求量日趋增强，行业人才供给速度较需求增速略显缓慢，行业人才的缺乏造成该行业的发展瓶颈。

③技术更新使得行业内的竞争加剧

智能影像作为技术推动型的新兴产品，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均在不断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降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实现新技术产业化，光电影像行业市场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1）公司在运动光学行业中竞争地位概况

运动光学产品属于适合特定人群、非快速消费的一类产品，行业格局相对比

较稳定，竞争激烈程度相比其他行业小。公司运动光学业务虽逐年均有稳定增长，但因市场空间本身存在一定空间，较难出现高速增长。

公司经营运动光学业务十余年，一直专注于运动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推出了观鸟、户外旅游等运动光学的特色产品，在市场上受到普遍欢迎，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公司运动光学“博冠 BOSMA”品牌在 2009 年被广州市工商局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高端运动光学市场上，公司面临的国际光学厂商进入国内市场的竞争，主要竞争对手是：

①卡尔蔡司

卡尔蔡司 Carl Zeiss Jena 德国镜头专门企业，并且是制造照片和胶片镜头的世界级企业之一。卡尔蔡司作为 150 年传统的镜头企业，在医学系列、双眼镜、相机镜头、扩大镜、眼镜、天象仪器等光学设备领域有较高知名度。20 世纪上半期，拥有非常可观的经济价值的卡尔蔡司发展成为一个最主要的光学企业，事业遍及世界各地。

②施华诺世奇

施华诺世奇（Swarovski Optik KG）于 1949 年正式成立，并在誉为“森林旁边的工厂”奥地利阿巴森市（Absam）设置厂房，开始了高品质望远镜的生产。施华洛世奇高质望远镜，反差锐利，影像清晰，色彩自然，深受观鸟人仕的爱戴。

③莱卡

莱卡（Leica）是世界公认的顶级精密仪器、光学制造商，在望远镜制造上单纯从质量来说，德国莱卡产品是世界上公认的高质量产品。莱卡的望远镜价格也比较高，性价比较高。

④博士能

博士能（Bushnell），拥有较高的体育光学类别的市场份额，主要生产望远镜(Binoculars)、瞄准镜(Scopes)、测距仪(Rangefinders)、全球定位系统(GPS)和雷

尔相机(Trail Cameras)。

⑤视得乐

视得乐（Steiner），德国视得乐光学公司是全球最大军用望远镜制造商，拥有全球最大最现代化的镜片生产设备，视得乐也是第一家将望远镜的产品按照用途进行了专门分类的公司，保证使用者能够根据实际用途来选购合适的望远镜。

⑥尼康

尼康是著名的相机制造商和望远镜制造商，尼康提出设计和开发运动光学产品的简单规则：应用极好的材料，极严密的质量管理，保持更好的可持续工程设计环境和运用出色的镜片镀膜技术来实现出色的光学性能。

⑦星特朗

星特朗（Celestron）,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的 Celestron 是优质光学产品的一个主流设计提供商、制造者和供应商，其中包括计算机化和非计算机化的天文望远镜，双筒望远镜，观鸟镜和显微镜以及相关的辅助部件。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望远镜制造商之一，Celestron 在专业天文学家和业余爱好者之中凭借其优越的光学设计和创新的技术赢得了品牌影响力。2009 年被浙江舜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品牌不变。

⑧日本肯高

日本 Kenko（肯高）集团是一家严格按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专业生产光学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公司产品覆盖了光学镜头、滤光片、望远镜、云台、防护罩、三脚架和数码产品等各种专业领域。

在国内高端运动光学市场上，公司与上述国际光学生产企业尚有差距，竞争中处于劣势，但是上述国际光学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渠道较为薄弱，营销力度不足，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公司在光电影像行业中竞争地位概况

在光电影像行业内，公司是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商，承担行业龙头企业

的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环节，除此之外，公司也坚持自有产品的研发，如一屏多显、智能护目镜、立体显微镜、智能体感产品等。

公司作为夏普的 3D 快门眼镜的供应商，也在按照夏普的要求进行 3D 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的研发工作，由于 3D 电视和 3D 眼镜专门匹配生产的技术要求和夏普电子很高的合作准入门槛使得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成为夏普的合格供应商需进行严格的验厂程序，通常需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夏普的验厂程序有一系列流程，新供应体系的考核需要各个层面，包括日本本部来公司调查走访等，放弃现有的合格供应商去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成本和人员成本，公司成为夏普的合格供应商投入了大量成本对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达到夏普对安全、环保、质量、健康的要求。一旦通过夏普验厂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即成为夏普整体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夏普与合格供应商均会保持严肃认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合格供应商不仅需要生产出夏普现阶段所需的产品，也需要满足夏普未来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要求，在成为夏普的合格供应商后，夏普会与供应商合作开发项目，或者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以提升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除此之外，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就在硬件、结构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及优化，降低了硬件成本，优化结构组装程序，在生产营运方面注重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及成本管控，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既保证性能达到日系厂商的严格标准，又能较好的控制成本，在产品定价上，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研发成本加成合理利润为基础，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的价格优势，公司也成为了南京夏普 2013 年下半年五家优秀供应商之一。基于以上的原因，公司在对夏普的销售上未来会稳步增长，所面临的竞争也较为稳定。

在成为夏普的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在参与成为其他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争取这类企业订单的竞争中具备了较强的优势。公司坚持自有产品的研发并取得的成果，也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从公司成立就开始的运动光学研发设计到近年新开展的光电影像技术研发，公司一直将产品研发和设计作为经营的重点，公司成立包括光电仪器、光电影像在内的产品研发中心，进行光电仪器产品的数据智能化、立体影像品质体验产品的开发。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已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有一项系博冠有限与南京大学共有），已申请、尚在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 5 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②人才优势

作为以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科研企业，人才是限制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管理层为核心的创新技术团队，共有 10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与南京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及项目如下：

合作高校	合作方式	项目	进度
南京大学	公司与南京大学合理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部分的研究、开发、加工、调试等工作，达到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共同享有项目合作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研发成功后，由公司负责进行商业化试造、生产和市场推广、销售。	数字化立体显微成像系统	已验收

项目验收后，公司和南京大学共同取得了如下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博冠股份； 南京大学	立体成像光学组件及基于单物镜的数字三维立体显微系统	ZL201120525014.7	2011/12/14	实用新型

公司还与广州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合作项目及方式如下：

合作方	合作方式	项目	进度
广州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州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合理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部分的研究、开发、加工、调试等工作，达到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专利属于共同拥有。	双目体感输入类产品	进行中

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部分的研究、开发、加工、调试等工作，达到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各自投入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投入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结构光三维主动视觉模组产品	进行中
--------------	--	---------------	-----

③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运动光学业务经营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清晰认识到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不断满足不同用户群体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的丰富经验，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与供应商结成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质量、性能的可靠与稳定，以及采购成本的稳定。

④客户积累优势

公司在运动光学业务经营十余年，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内户外休闲运动光学市场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消费者，并拥有稳定的经销商。

在国内市场，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在 30 个省和直辖市建立了营销渠道，包括全国主要的一线城市以及大部分消费能力较强的二三线城市。公司销售终端网络布局合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日益增强。国内市场公司共有 198 家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包括北京顺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帅冠科贸有限公司、苏州神鹰光学有限公司、徐州天缘星美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巨眼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经销商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省份	经销商家数
北京	35	陕西	5	安徽	2
广东	32	四川	5	海南	2
上海	17	云南	5	河南	2
山东	13	广西	4	黑龙江	2
浙江	11	宁夏	4	辽宁	2
福建	8	山西	4	新疆	2
江苏	8	甘肃	3	重庆	2
河北	7	贵州	3	青海	1
湖北	6	湖南	3	天津	1
吉林	5	内蒙古	3	香港	1

⑤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在光学仪器行业从业多年，熟悉产业链上下游厂商及其生产优势，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长年友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控制保障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具有较好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针对不同用途较为齐全的产品线，选择适合的生产厂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高科技科研企业，人才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与国家科研机构及规模计算机类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存在不足。

②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需要，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与上市企业相比存在一定不足。

③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具有生产线 6 条和一条皮带流水线，生产场地 2000 余平方米，生产产能的规模较小，目前公司承担的订单的数量规模较小，品类较为单一，在承担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较大的订单时，产能尚显不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监事。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近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2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2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及4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ISO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自主生产或委托外包生产、销售，品牌运营，以及光电影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博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博冠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德祥、张剑夫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共两家，即香港博冠和 BVI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博冠

博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剑持有香港博冠 65% 的股份，为香港博冠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公布的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博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OSMA IND. CO.,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31738569-000-04-13-7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18/04/2013-17/04/2014
公司住所	FLAT/RM 7A 7/F,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142-146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业务性质	CORPORATION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股东	张剑出资 650,000 元港币，持股比例为 65%；陈东晓出资 200,000 元港币，持股比例为 25%；卢保罗出资 100,000 元港币，出资比例为 10%。
公司董事	张剑
公司现况：	已告解散
备注：	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已告解散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香港博冠的主营业务为望远镜、观靶镜等商品国际贸易，香港博冠近两年已无实质性业务。根据香港博冠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香港博冠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博冠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消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宪报上刊登公告。2014 年 5 月 1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 2832 号宪报公告宣布香港博冠撤销注册，当日予以解散。

2、BVI 公司

博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剑持有 BVI 公司 100% 的股份，为 BV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 2007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BVI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OSM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代码	1378962
公司董事	张剑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 日
公司股东	张剑出资 50,000 美元，持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BVI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望远镜、观靶镜等商品国际贸易，BVI 公司通过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向国外客户销售。BVI 博冠在国内采购望远镜、观靶镜等商品向国外客户销售的行为与博冠仪器的外贸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2014 年 2 月 28 日，张剑将所持有 BVI 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与博冠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米建，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无关联关系第三人所支付的对价 307,940.00 元人民币。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 2014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证书，BVI 公司的名称由 BOSM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 MONWAY TRADE COMPANY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 2014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及公司提供

的资料，BVI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ONWAY TRADE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代码	1378962
公司董事	米建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 日
公司股东	米建出资 50,000 美元，持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内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从事上述行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2013年2月1日，博冠仪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开商流2013006号），博冠仪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260.00万元。曾德祥为博冠仪器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博冠仪器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德祥、博冠股份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曾德祥以东山区东环路6号大院31号702房作为抵押物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2014年1月28日，博冠仪器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2、重大投资

(1) 投资设立博冠技术

2007年4月2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投资100万元设立博冠技术的决议：博冠有限认缴博冠技术全部出资，计100万元，占博冠技术注册资本的100%。2007年4月9日，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圆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博冠技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 投资设立博冠仪器

2007年4月2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投资50万元设立博冠仪器的决议：博冠有限认缴博冠仪器全部出资，计50万元，占博冠仪器注册资本的100%。2007年4月9日，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圆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博冠仪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3) 收购南京博冠

2009年5月20日，博冠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向新兴公司收购南京博冠25%股权的股东会决议。2009年11月24日，博冠有限与新兴公司签署有关收购新兴公司所持有的南京博冠25%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及债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万元，博冠有限于2010年5月6日付清了收

购款 20 万元。本次收购获得了南京市栖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08053 号《关于同意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批准。收购完成后，博冠有限持有南京博冠 25% 股权，香港博冠持有南京博冠 75% 股权。

南京博冠自成立以为一直作为公司研发生产高端天文望远镜的基地，南京博冠生产的天文望远镜是体现公司品牌形象、研发设计能力的重要载体，为公司储备了高端的光学工艺技术、具有熟练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装配技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南京博冠生产的天文望远镜也是公司产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公司的资源，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避免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向香港博冠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博冠 75% 股权，将南京博冠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博冠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香港博冠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博冠 75% 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博冠净资产值评估值-632.28 万元（天兴评报字【2013】第 7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美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次收购获得了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资批【2013】第 07052 号《关于同意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原合同、章程的批复》的批准。2013 年 10 月 22 日，博冠股份向香港博冠支付了收购款 1 美元。2013 年 1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给予备案。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博冠变更为博冠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京博冠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南京博冠的净资产分别为-685.59 万元、-615.04 万元，本次收购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拥有完整的天文望远镜生产基地，也拥有了运动光学熟练经验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制造人员，提升公司运动光学业务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运动光学业务上的竞争优势。

南京博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部分介绍。

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曾德祥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总监	364.00	52.00	直接持股
张剑	董事	140.00	20.00	直接持股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	84.00	12.00	直接持股
雷波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6.00	8.00	直接持股
曾令红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2.00	直接持股
曾芳	监事会主席	21.00	3.00	直接持股
罗章兴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杨曼菁	股东监事	21.00	3.00	直接持股
宋歌	副总经理	-	-	——
汤凤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7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曾德祥与曾令红是叔侄关系，曾令红的曾祖父和曾德祥的爷爷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剑	董事	香港博冠	董事	关联公司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雷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曾令红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张剑	董事	香港博冠	650,000.00	65.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者参股企业、公司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 董事、监事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 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3) 管理层就其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4) 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 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依据博冠股份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博冠股份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由曾德祥、张剑、张鹏、雷波和曾令红 5 人组成，曾德祥为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20 日，博冠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曾德祥、张剑、张鹏、雷波、曾令红为公司董事，其中曾德祥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曾芳担任。

2012年9月20日，博冠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曾芳、杨曼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罗章兴一起组成博冠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曾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总经理为曾德祥，副总经理为张鹏、王坚和雷波，财务总监为雷波。

2012年9月20日，博冠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请曾德祥担任博冠股份总经理、技术总监；张鹏、雷波、王坚担任博冠股份副总经理；雷波担任博冠股份财务总监；汤凤担任博冠股份董事会秘书；宋歌担任行政总监；赵志扬担任营销总监；曾令红担任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免去曾令红总经理助理职务、免去宋歌行政总监职务、免去赵志扬营销总监职务，同时聘任曾令红、宋歌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4）7-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	50.00	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研究；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市	124.1505	设计、制造中高档天文望远镜及其他相关光学仪器产品以及售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BOSMA IND. CO., LIMITED 博冠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美元受让BOSMA IND. CO.,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在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额人民币93.112875万元（1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10月28日取得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关于同意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原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3〕第07052号）。由于本公司和BOSMA IND. CO.,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同受曾德祥和张剑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3年11月1日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且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2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美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10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8,071.09	2,017,610.04
应收票据	5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14,637,915.99	5,495,693.86
预付款项	1,666,675.90	4,138,124.66
其他应收款	1,600,800.80	8,974,059.55
存货	13,362,395.24	13,046,438.52
其他流动资产	6,056,113.37	1,110,302.69
流动资产合计	51,821,972.39	34,782,229.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98,466.62	3,578,873.07
无形资产	146,865.06	197,637.55
长期待摊费用	456,093.13	726,27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265.62	1,872,90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0,690.43	6,375,691.04
资产总计	56,872,662.82	41,157,920.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3,343,160.65	26,917,397.92
预收款项	8,518,890.95	3,493,491.0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885.60	1,094,049.00
应交税费	6,163,264.85	1,266,318.57
应付利息	2,807.79	0.00
其他应付款	681,779.64	10,406,698.05
流动负债合计	43,325,789.48	43,177,954.61
负债合计	43,325,789.48	43,177,95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258,000.62	1,082,617.85
未分配利润	4,288,872.72	-10,102,6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873.34	-2,020,03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873.34	-2,020,03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72,662.82	41,157,920.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080,077.04	98,940,854.33
减：营业成本	117,396,225.39	77,294,50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017.05	96,586.30
销售费用	7,359,834.82	7,405,901.92
管理费用	19,599,849.64	17,249,789.24
财务费用	1,012,307.74	134,347.89
资产减值损失	488,974.15	-255,85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14,868.25	-2,984,420.75
加：营业外收入	1,111,237.70	524,100.09
减：营业外支出	84,776.44	77,04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91.44	5,63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1,329.51	-2,537,360.67
减：所得税费用	5,249,804.69	-177,66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1,524.82	-2,359,690.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34,686.32	-1,074,1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1,524.82	-2,359,690.8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6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1,524.82	-2,359,69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1,524.82	-2,359,69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36,776.10	106,856,84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7,951.59	5,245,23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98.92	1,514,3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94,226.61	113,616,4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703,575.12	89,280,58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9,077.54	12,624,17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6,448.32	2,338,39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7,981.97	11,333,7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27,082.95	115,576,8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143.66	-1,960,3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3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36.4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6,075.46	3,132,15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081.60	3,132,1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445.12	-3,132,1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33.3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766.69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4.18	29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0,461.05	-2,092,2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610.04	4,109,86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8,071.09	2,017,610.0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082,617.85					-10,102,652.10			-2,020,03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082,617.85					-10,102,652.10			-2,020,0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382.77					14,391,524.82			15,566,907.59
（一）净利润							14,391,524.82			14,391,52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91,524.82			14,391,524.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5,388.91								1,175,388.9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75,388.91								1,175,388.9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14						-6.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258,000.62					4,288,872.72		13,546,873.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						-8,760,343.37			-2,660,3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						-8,760,343.37			-2,660,3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1,082,617.85					-1,342,308.73			640,309.12
（一）净利润							-2,359,690.88			-2,359,690.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59,690.88			-2,359,690.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17,382.15				1,017,382.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82,617.85				-10,102,652.10			-2,020,034.2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5,821.95	284,058.13
应收账款	5,304,590.94	12,970,267.73
预付款项	4,758,389.42	6,349,965.39
其他应收款	3,450,100.00	3,649,149.08
存货	6,925,539.05	5,994,741.56
其他流动资产	1,257,285.70	277,496.13
流动资产合计	24,471,727.06	29,525,678.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	3,199,601.97	2,476,592.99
无形资产	146,865.06	197,637.55
长期待摊费用	456,093.13	726,27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0.82	24,12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5,640.98	4,924,628.68
资产总计	29,787,368.04	34,450,306.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690,858.96	11,367,356.70
预收款项	156,604.1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3,993.28	157,714.06
应交税费	539,337.90	216,784.58
其他应付款	12,201,676.05	14,205,830.68
流动负债合计	21,762,470.34	25,947,686.02
负债合计	21,762,470.34	25,947,686.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2,611.71	1,082,617.85
未分配利润	-57,714.01	420,00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4,897.70	8,502,62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4,897.70	8,502,62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87,368.04	34,450,306.70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06,657.70	24,230,299.17
减：营业成本	17,510,420.11	18,219,70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40.89	50,602.83
销售费用	1,615,126.45	1,460,205.61
管理费用	6,354,005.84	4,752,955.34
财务费用	1,963.71	2,250.24
资产减值损失	-9,300.29	52,93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399.01	591,651.70
加：营业外收入	202,934.70	44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32.53	3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47.5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796.84	1,008,651.70
减：所得税费用	29,920.00	45,09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16.84	963,556.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716.84	963,5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54,179.96	22,268,58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11.28	8,059,2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2,091.24	30,327,86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30,240.66	22,397,07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3,816.19	1,374,23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14.19	989,54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400.37	7,414,9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8,571.41	32,175,77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519.83	-1,847,9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4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49.74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3,068.65	2,507,6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074.79	2,507,6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925.05	-1,607,69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763.82	-455,60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58.13	739,66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5,821.95	284,058.1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082,617.85					420,002.83	8,502,62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082,617.85					420,002.83	8,502,62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					-477,716.84	-477,722.98
（一）净利润							-477,716.84	-477,71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7,716.84	-477,71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14					-6.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82,611.71	0.00	0.00	0.00	0.00	-57,714.01	8,024,897.7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						-1,560,936.01	4,539,06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						-1,560,936.01	4,539,06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1,082,617.85					1,980,938.84	3,963,556.69
（一）净利润							963,556.69	963,55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3,556.69	963,55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17,382.15					1,017,382.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82,617.85	0.00	0.00	0.00	0.00	420,002.83	8,502,620.68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进行审计。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通过，聘请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

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以外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同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 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

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00-5.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制定收入的确认方法，运动光学内贸部分在产品发出后，交货运公司发运时确认收入；运动光学出口销售部分在产品交付海关，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光电影像产品在产品发出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另外，公司和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光电影像产品销售采取委托代销方式，公司将光电影像产品发运给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由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受托代销，在收到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985,327.81	98,940,854.33
其他业务收入	94,749.23	-
合计	165,080,077.04	98,940,854.33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光学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自主生产或委托外包生产、销售，品牌运营，以及光电影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实力，与客户签订某项委托设计合同取得的收入，提供服务时间较短，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占比 (%)	收 入	占比 (%)
运动光学产品	112,285,690.29	68.06	96,764,505.18	97.80
光电影像产品	52,699,637.52	31.94	2,176,349.15	2.20
合 计	164,985,327.81	100.00	98,940,854.33	100.00

公司的主营营业收入分为运动光学产品销售收入和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两部分。运动光学产品主要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枪用瞄准镜、测距仪、夜视仪等，光电影像产品主要包括 3D 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等。2012 年、2013 年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各自占比分别为 97.80% 和 2.20%、68.06% 和 31.9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6604.45 万元，增长率为 66.75%，其中运动光学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1552.12 万元，增长率为 16.04%；光电影像产品在 2012 年仅有向长虹等公司小批量销售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开始向夏普、长虹大批量销售，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出现大幅增长。

在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制定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运动光学内贸部分在产品发出后，交货运公司发运时确认收入，其中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在产品发出后，交货运公司发运时确认收入；运动光学出口销售部分在产品交付海关，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光电影像在产品发出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另外，公司和长虹的 3D 眼镜销售采取委托代销方式，公司将 3D 眼镜发运给长虹由长虹受托代销，在收到长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在结算方式上，运动光学的内贸经销商客户采取信用额度管理和账期约定共同限制进行结算，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客户享受一定的账期，账期分别为 30 天、45 天、60 天，到期后结算，具体账期依据不同客户而定，超过信用额度以外的销售立刻进行结算；运动光学其他客户为客户验收后立刻进行结算；运动光

学出口外销的客户在客户验收后 1-3 月内结算；光电影像部分，公司对夏普在每月 25 日对本月 1-25 日对夏普的销售金额进行结算，在次月月末收款结算；委托代销方式下，在收到代销清单后 2 月内进行结算。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运动光学产品	84,398,725.34	51.16%
	光电影像产品	1,003,470.00	0.61%
国内收入	运动光学产品	27,886,964.95	16.90%
	光电影像产品	51,696,167.52	31.33%
合计		164,985,327.81	100.00%

单位：元

地区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出口收入	运动光学产品	67,785,043.06	68.51%
	光电影像产品	-	-
国内收入	运动光学产品	28,979,462.12	29.29%
	光电影像产品	2,176,349.15	2.20%
合计		98,940,854.33	100.00%

公司运动光学销售包含内贸和出口两部分，运动光学出口和内贸营业收入在 2012 年、2013 年占比分别为 70.05%和 29.95%、75.16%和 24.84%，运动光学出口销售收入占整体运动光学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保持增长，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661.37 万元，增长率为 24.51%。

公司运动光学内贸客户主要为公司品牌 BOSMA 运动光学产品的经销商，出口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运作，客户主要为国外的生产商、品牌商和零售商。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出口销售客户主要为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富士北美公司和 Leupold & Stevens, Inc.李帕德公司，两家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运动光学

外销收入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57.03%、74.62%，有逐渐集中的趋势，原因是：

(1) 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是国际市场上具有影响力光学仪器制造公司，公司对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原因是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信誉；

(2) 由于公司运动光学产品质量优良，与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合作信誉良好，近年来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将部分产品的供应从日本转到了公司，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3) 近年来美国枪瞄市场发展迅速，而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是美国枪瞄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

公司光电影像产品的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在 2013 年公司成为了夏普的合格供应商，2013 年下半年开始出口到夏普电子在欧洲的公司，随着公司光电影像业务的迅速发展，预计未来光电影像出口销售收入将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动光学产品	112,285,690.29	87,559,151.34	22.02%
光电影像产品	52,699,637.52	29,513,085.73	44.00%
合计	164,985,327.81	117,072,237.07	29.04%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动光学产品	96,764,505.18	75,601,259.24	21.87%
光电影像产品	2,176,349.15	1,693,249.17	22.20%
合计	98,940,854.33	77,294,508.41	21.88%

公司的主营营业收入分为运动光学产品销售收入和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两部分。运动光学产品主要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枪用瞄准镜、测

距仪、夜视仪等产品，光电影像产品主要包括 3D 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等产品。2012 年、201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运动光学内贸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30.92%、29.59%，出口销售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8.00%、19.52%，运动光学内贸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公司在国内是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在出口上方面，公司是作为国外生产商、品牌商、零售商的供应商组织生产，根据国外出口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毛利率较低。运动光学内贸部分，公司为促进国内销售业务的开展，每年上半年会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主要为 13%、15%、1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税率未有发生变动，2012 年、2013 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245,231.30 元、14,462,699.45 元，2013 年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初公司对积压尚未收取的退税进行了清理，因出口退税财务核算使得应缴税金增值税进项税转出营业成本的金额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087,605.90 元、1,521,189.83 元，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1.41%和 1.30%，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营业毛利的影响分别为 5.02%和 3.19%。

公司运动光学业务除部分天文望远镜由南京博冠采购原材料生产外，其余均委托外部代工厂生产，2012 年、2013 年公司运动光学营业成本中，外部代工厂部分和自产天文望远镜部分占比情况分别为 94.26%和 5.74%、92.12%和 7.88%。

光电影像产品在 2012 年仅有向长虹等公司小批量销售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开始向夏普、长虹大批量销售。

公司光电影像产品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协加工为辅。生产程序中的烧录、装配、调试、试验、检验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仅有个别零部件的机械加工采用外协方式合作生产，公司也拥有较为全面的光电影像技术和研发人员，可以自主完成生产所需的技术，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

公司 2013 年营业毛利增长较大，2013 年营业毛利为 4791.31 万元，较 2012 年全年增加 2626.67 万元，原因是公司光电影像产品在 2013 年的开始成规模销售，带动了公司营业毛利大幅增长，也带动公司营业毛利率的上升。

综合来看，公司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有出现较大的波动，2013年开始的光电影像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的提升。

（三）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65,080,077.04	98,940,854.33
营业成本	117,396,225.39	77,294,508.41
营业毛利	47,683,851.65	21,646,345.92
销售费用	7,359,834.82	7,405,901.92
管理费用	19,599,849.64	17,249,789.24
财务费用	1,012,307.74	134,347.8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6%	7.4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87%	17.4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1%	0.14%
营业利润	18,614,868.25	-2,984,420.75
利润总额	19,641,329.51	-2,537,360.67
净利润	14,391,524.82	-2,359,690.8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展览促销费，2012年、2013年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4.38%、41.65%，销售费用中展览促销费主要用于运动光学产品的市场推广，2012年、2013年展览促销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6.41%、11.38%，展览促销费占销售费用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在运动光学市场上的推广逐渐成熟，未来随着公司在国内运动光学细分产品市场的深入推广和光电影像产品的推广，展览促销费会逐渐增加。公司销售费用2013年较2012年相比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租赁费，2013年相比2012年增加235.01万元，增长率为13.62%，主要是公司2013年支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费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职工薪酬增加等，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013年较2012年增加160.14万元，增长率为29.1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用于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设计研发并保持着较高的比例，2012年、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5%、22.24%。

财务费用主要是由汇兑损益、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组成，其中汇兑损益占比较大，汇兑损益是由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的应收账款产生的，2013年财务费用较大，原因是2013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使得2013年汇兑损益金额较高，2012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稳定，因此2012年汇兑损益较小，随着公司净利润的逐年提升以及内贸比重的加大，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渐减少。

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6%、11.87%、0.61%；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9%、17.43%、0.1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幅度较小，在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未有出现同步增长，使得三项期间费用在2013年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2年大幅度降低，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原因是公司在2011年就开始投入人员、费用、场地进行光电影像产品的设计、研发和营销，并且投入人员、费用准备夏普、长虹等公司验厂，由于2012年光电影像产品尚未有成规模的销售，使得该部分投入在2012年尚未有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在2013年光电影像开始成规模销售，尤其是成为夏普的合格供应商后开始对夏普销售，公司光电影像营业收入的利润开始体现出来，未来预期公司光电影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的比率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净利润。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87.17	-3,89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827.00	333,6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47,147.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4,686.32	-1,074,11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20.00	119,094.89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305,554.85	-625,31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159.75	131,025.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395.10	-756,341.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3%	29.8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贴、债务重组损益，以及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合并范围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包括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10 月的净损益。2012 年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广州政府金融办公室鼓励股权交易挂牌资金 300,000.00 元，2013 年政府补贴包括 TBT 专项经费 100,000.00 元、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8,627.00 元，广州开发区 3D 产业联盟经费 5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申请研发项目的政府补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会根据研发计划与政府科研部门合作研发部分项目，会有相应的科技资金补助。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不影响公司的报告期各期的盈亏性质，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原因主要是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合并范围产生的当期净损益，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税率

报告期，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货物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3 年	2012 年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5%	25%
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母公司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20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6,736.13	159,193.41
银行存款	13,871,334.96	1,858,416.63
合计	13,998,071.09	2,017,610.04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26,560.20	100.00	788,644.21	5.11	14,637,915.99
小计	15,426,560.20	100.00	788,644.21	5.11	14,637,91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426,560.20	100.00	788,644.21	5.11	14,637,915.99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95,368.28	100.00	299,674.42	5.17	5,495,693.86
小计	5,795,368.28	100.00	299,674.42	5.17	5,495,69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795,368.28	100.00	299,674.42	5.17	5,495,693.8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0,236.35	97.76	754,011.82	14,326,224.53
1-2年	346,323.85	2.24	34,632.39	311,691.46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小计	15,426,560.20	100.00	788,644.21	14,637,915.9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1,480.16	97.17	281,574.01	5,349,906.15
1-2年	159,609.12	2.76	15,960.91	143,648.21
2-3年				
3-5年	4,279.00	0.07	2,139.50	2,139.50
5年以上				
小计	5,795,368.28	100.00	299,674.42	5,495,693.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7.76%，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46,323.85元，占比2.24%，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大，风险较小。

2012年、2013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率分别为5.86%、9.34%，2012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88、15.5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报告期

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12年、2013年公司运动光学内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8.44%、13.18%，运动光学产品内贸应收账款余额在2013年有上升趋势，相应的2012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6、9.13，应收账款周转率在2013年有下降的趋势，显示运动光学内贸销售回款期在2013年有所延长，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内销客户数量较多，单个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未有发生销售收不回款的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出口销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59%、2.5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06、31.88，2012年、2013年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下降，使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迅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运动光学出口销售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富士北美公司和李帕德公司，该两家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光电影像产品从2013年开始成规模的销售，2013年12月31日光电影像应收账款余额占2013年光电影像营业收入比例为18.13%，2013年光电影像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76，平均周转天数为33.45天，光电影像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款均能按期收回。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2013年年末较2012年年末增加963.12万元，上升了166.19%，原因是公司光电影像产品在2013年开始销售，增加部分主要是销售光电影像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9,898.25	1年以内	51.2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334.40	1年以内	10.67

Leupold & Stevens, Inc. 李帕德	非关联方	965,905.64	1 年以内	6.26
UMAREX SPORTWAFFEN GMBH & CO. KG 乌麦雷克斯德国公司	非关联方	572,606.71	1 年以内	3.7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17,784.00	1 年以内	2.71
小 计		11,511,529.00		74.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UMAREX SPORTWAFFEN GMBH & CO. KG 乌麦雷克斯德国公司	非关联方	1,111,164.32	1 年以内	19.17
AUMA-豪迈国际	非关联方	830,354.02	1 年以内	14.33
BURRIS COMPANY INC. 伯尔斯光学公司	非关联方	390,569.34	1 年以内	6.74
HAYNEEDLE INC 海尼多	非关联方	343,317.15	1 年以内	5.92
Leupold & Stevens, Inc. 李帕德	非关联方	304,165.34	1 年以内	5.25
小计		2,979,570.17		51.41

4、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1,738.14	96.10	1,768,006.35	42.72
1-2 年	17,848.00	1.07	1,689,376.89	40.82
2-3 年			173,742.50	4.20
3-5 年	47,089.76	2.83	506,998.92	12.26
5 年以上				
合计	1,666,675.90	100.00	4,138,12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购材料款或购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64,937.76 元，占比为 3.9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 47,089.76 元，预计在 2014 年清理完毕。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市春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45.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Vortex Optics 旋风光学公司	非关联方	202,598.25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中山鑫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85.67	1 年以内	购货款
重庆天成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936.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淮安市崇盛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小 计		829,664.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8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重庆海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56,500.00	1-2 年	
昆明臻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购货款
		150,000.00	3-5 年	
成都鑫威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4.80	1-2 年	购货款
		160,524.00	3-5 年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	1-2 年	购货款
小计		1,335,018.80		

3、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66,667.45	77.93	152,928.87	11.19	1,213,738.58
个别认定法组合	387,062.22	22.07			387,062.22
小计	1,753,729.67	100.00	152,928.87	8.72	1,600,800.8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计	1,753,729.67	100.00	152,928.87	8.72	1,600,800.8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4,499.49	16.26	152,924.51	10.3	1,331,574.98
个别认定法组合	7,642,484.57	83.74			7,642,484.57
小计	9,126,984.06	100.00	152,924.51	1.68	8,974,05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计	9,126,984.06	100.00	152,924.51	1.68	8,974,059.55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0,905.34	71.04	48,545.27	922,360.07
1-2年	65,561.25	4.80	6,556.13	59,005.12
2-3年	232,489.86	17.01	46,497.97	185,991.89
3-5年	92,763.00	6.79	46,381.50	46,381.50
5年以上	4,948.00	0.36	4,948.00	0.00
小计	1,366,667.45	100.00	152,928.87	1,213,738.5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1,462.83	65.44	48,573.14	922,889.69
1-2年	220,475.12	14.85	22,047.51	198,427.61
2-3年	213,256.38	14.37	42,651.28	170,605.10
3-5年	79,305.16	5.34	39,652.58	39,652.58
5年以上				
小计	1,484,499.49	100.00	152,924.51	1,331,574.98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87,062.22	1年以内	22.07	出口退税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11	保证金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4.66	1年以内	6.66	租赁押金
		10,000.00	1-2年		
		71,000.00	2-3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183.28	1年以内	5.26	油费
朱斌	非关联方	79,413.00	1年以内	4.53	备用金
小计		975,503.16		55.6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642,484.57	1年以内	83.74	出口退税
程艇	非关联方	139,500.00	1年以内	1.53	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816.94	1年以内	1.20	油费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1	押金
		71,000.00	2-3年	0.78	押金
张晓虹	非关联方	80,500.00	2-3年	0.88	备用金
小计		8,053,301.51		88.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出口退税、质量保证金、租赁押金，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且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

4、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采购	-	-	1,181,483.69	9.06
原材料	3,607,671.21	27.00	3,264,573.62	25.02
在产品	1,142,641.03	8.55	269,869.31	2.07
库存商品	7,498,207.61	56.11	8,095,675.41	62.05
委托代销商品	1,019,862.17	7.63	5,236.94	0.04
委托加工物资	80,287.82	0.60	216,812.64	1.66
周转材料	12,786.91	0.10	12,786.91	0.10
低值易耗品	938.50	0.01	-	-
合计	13,362,395.24	100.00	13,046,438.52	100.00

公司运动光学业务除部分天文望远镜由南京博冠采购原材料生产外，其余均委托外部代工厂生产。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为南京博冠生产天文望远镜和博冠技术生产 3D 眼镜等光电影像产品需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形成的在产品，公司 3D 眼镜的生产周期约为 7 天，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周期约为 30 天，因此期末存在有在产品。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的委托加工物资为博冠技术生产 3D 眼镜过程中，需将部分配件送去外部加工厂进行简单加工，因此期末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委托代销商品为公司发送到客户采取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 3D 眼镜，期末余额为已经发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的 3D 眼镜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不大，2013 年开始的 3D 眼镜成规模生

产与销售所需提前储备的原材料以及尚未发出的产成品并未显著占用公司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的存货管理均有加强，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056,113.37	1,110,302.69
合计	6,056,113.37	1,110,302.69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607,337.59	2,403,881.39	1,178,885.86	8,832,333.12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046,661.23	646,346.62	41,284.62	1,651,723.23
运输工具	2,559,511.19	549,528.65	389,122.00	2,719,917.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1,165.17	1,208,006.12	748,479.24	4,460,692.05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4,028,464.52	1,660,541.23	1,055,139.25	4,633,866.5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89,655.95	358,318.88	35,380.10	712,594.73
运输工具	1,451,656.89	287,607.56	307,299.21	1,431,965.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7,151.68	1,014,614.79	712,459.94	2,489,306.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578,873.07			4,198,466.62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657,005.28			939,128.50
运输工具	1,107,854.30			1,287,95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4,013.49			1,971,385.52
四、减值准备	0.00			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78,873.07			4,198,466.62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657,005.28			939,128.50
运输工具	1,107,854.30			1,287,95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4,013.49			1,971,385.52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218,932.95	2,419,197.81	30,793.17	7,607,337.59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827,362.08	219,299.15	0.00	1,046,661.23
运输工具	1,874,812.19	684,699.00	0.00	2,559,511.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6,758.68	1,515,199.66	30,793.17	4,001,165.17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2,718,786.19	1,327,048.24	17,369.91	4,028,464.52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294,403.01	95,252.94	0.00	389,655.95
运输工具	1,143,422.76	308,234.13	0.00	1,451,656.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80,960.42	923,561.17	17,369.91	2,187,15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00,146.76			3,578,873.07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532,959.07			657,005.28
运输工具	731,389.43			1,107,854.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798.26			1,814,013.49
四、减值准备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00,146.76			3,578,873.07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532,959.07			657,005.28
运输工具	731,389.43			1,107,854.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798.26			1,814,013.4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为公司生产天文望远镜和 3D 眼镜的所需的生产加工设备，由于公司生产 3D 眼镜核心在于芯片中软件的设计，具体生产所需的环节较少，不需要大型的生产设备，因此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余额不高。公司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及其他包含了公司设计、研发产品所需用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2012 年公司生产 3D 眼镜为准备夏普、长虹的验厂所采购的机器设备，在机器设备通过品质认证后，再进行生产。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31,109.29	5,041.03	0.00	436,150.32
软件	431,109.29	5,041.03	0.00	436,150.32
2、累计摊销合计	233,471.74	55,813.52		289,285.26
软件	233,471.74	55,813.52		289,285.2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637.55			146,865.06
软件	197,637.55			146,865.06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637.55	0.00	0.00	146,865.0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31,109.29	0.00	0.00	431,109.29
软件	431,109.29		0.00	431,109.29

2、累计摊销合计	183,219.17	50,252.57	0.00	233,471.74
软件	183,219.17	50,252.57	0.00	233,471.7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890.12	0.00	0.00	197,637.55
软件	247,890.12			197,637.55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890.12	0.00	0.00	197,637.55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包括金蝶软件系统等。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26,271.69	-	270,178.56	456,093.13
合计	726,271.69	-	270,178.56	456,093.13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839,573.00	113,301.31	726,271.69
合计	-	839,573.00	113,301.31	726,271.69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办公室部分的装修余额，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672.72	113,149.76
未实现内部损益	22,592.90	42,376.92
可抵扣亏损		1,717,382.05
合计	249,265.62	1,872,908.7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及合并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形成的。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分析法组合</p>	<p>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以外的应收款项。</p>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同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

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452,598.93	488,974.15			941,573.08
其中：应收账款	299,674.42	488,969.79			788,644.21
其他应收款	152,924.51	4.36			152,928.87
二、其他					--
合计	452,598.93	488,974.15			941,573.0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708,457.61		255,858.68		452,598.93
其中：应收账款	494,554.83		194,880.41		299,674.42
其他应收款	213,902.78		60,978.27		152,924.51
二、其他					--
合计	1,416,915.22		255,858.68		452,598.9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600,000.00	-
合计	2,600,000.00	-

2、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0.00	6%	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经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41,888.38	95.28	22,331,098.57	82.96
1年至2年	181,394.95	0.78	344,424.61	1.28
2年至3年	74,076.00	0.32	497,559.99	1.85
3年以上	845,801.32	3.62	3,744,314.75	13.91
合计	23,343,160.65	100.00	26,917,397.92	100.00

2013年期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期末减少357.42万元，主要是2013年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清理，2013年期末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较2012年期末下降348.50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531.34	1年以内	9.28%	货款
佛山市南海威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907.26	1年以内	8.31%	货款
富相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427.61	1年以内	5.49%	货款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857.20	1年以内	3.61%	货款
东莞可盛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400.00	1年以内	3.42%	货款
合计		7,028,123.41		30.1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867.85	1年以内	11.35%	货款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123.74	1年以内	7.20%	货款
		15,860.00	1-2年	0.06%	货款
		65,805.95	3-5年	0.24%	货款
昆明臻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293.12	1年以内	5.22%	货款
		437,125.00	3-5年	1.62%	货款

福鼎一雄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712.33	1 年以内	6.50%	货款
珠海市春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594.55	1 年以内	5.76%	货款
合计		10,216,382.54		37.95%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08,480.78	99.88	3,454,492.16	98.88
1-2 年	4,402.20	0.05	38,998.91	1.12
2-3 年	6,007.97	0.07		
3 年以上				
合 计	8,518,890.95	100.00	3,493,49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13 年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期末增加 50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期末预收账款富士北美公司余额较 2012 年期末增加 570.1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富士北美公司	非关联方	8,017,968.81	94.12%	1 年以内	货款
徐州天缘星美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25.00	2.06%	1 年以内	货款
KATO Group B.V.卡特集团	非关联方	155,871.28	1.83%	1 年以内	货款
PARINI CACCIA PESCA SRL 帕瑞尼 卡恰 佩斯	非关联方	83,890.78	0.98%	1 年以内	货款

卡 里亚尔公司					
太原申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20.00	0.6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491,275.87	99.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Fujifilm North America Corp.富士北美公司	非关联方	2,316,944.86	66.32%	1 年以内	货款
梅登艾尔物料公司	非关联方	265,807.81	7.61%	1 年以内	货款
阿斯特罗公司	非关联方	117,419.26	3.36%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南大天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6.00	0.17%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随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14%	1-2 年	货款
合计		2,711,027.92	77.60%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013.03	47.08	8,947,781.01	85.98
1 年至 2 年	121,201.50	17.78	156,607.00	1.51
2 年至 3 年	125,184.00	18.36	2,672.64	0.03
3 年至 5 年	114,381.11	16.78	124,248.49	1.19
5 年以上	-	-	1,175,388.91	11.29
合计	681,779.64	100.00	10,406,698.0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黄镇求	非关联方	85,945.78	3-5 年	12.61%	应付暂收款
中山鑫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1	1 年以内	8.62%	模具款

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2 年	8.07%	模具款
苏州神鹰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7.33%	保证金
厦门惊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0.00	1 年以内	3.48%	保证金
合计		273,485.79		40.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BOSM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博冠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92,259.51	1 年以内	83.53%	资金往来
BOSMA IND. CO., LIMITED 博冠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5,388.91	5 年以上	11.29%	资金往来
黄镇球	非关联方	85,945.78	3-5 年	0.83%	应付暂收款
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0.53%	保证金
苏州神鹰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48%	保证金
合计		10,058,594.20		96.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运动光学产品经销商的保证金,以及公司运营产生的应付暂收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751.42	919,503.39
2、职工福利费	30,015.22	28,359.72
3、社会保险费	51,892.96	49,683.89
4、住房公积金	110,226.00	96,502.00
5、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015,885.60	1,094,049.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六）应交税金

公司近两年应交税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1,151.50	34,989.72
企业所得税	3,600,724.52	1,144,947.21
个人所得税	52,647.30	30,252.54
堤围防护费	65,214.74	33,737.09
印花税	787.40	1,101.90
车船使用税	-	5,16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81.31	9,408.90
教育费附加	20,434.85	4,03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23.23	2,688.26
营业税	1,000.00	
合计	6,163,264.85	1,266,318.57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3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三、（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258,000.62	1,082,617.8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88,872.72	-10,102,652.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873.34	-2,020,0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873.34	-2,020,034.25

2012年9月2日，博冠股份全体7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方圆验字（2012）第083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82,617.85元折股700万股，每股1元，合计7,000,000.00元，剩余1,082,617.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博冠股份以1美元（折合人民币6.14元）受让BOSMA IND. CO.,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75%股权，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博冠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博冠股份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因合并日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资不抵债，该项初始投资成本为0.00元，合并日之前所持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00元，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6.14元，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013年，BOSMA IND. CO.,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豁免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债务1,175,388.91元，南京博冠和BOSMA IND. CO., LIMITED博冠企业有限公司同受曾德祥和张剑夫妇最终控制，该项债务豁免所得增加资本公积1,175,388.91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博冠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德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德祥、张剑夫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关联关系
曾德祥	张剑	配偶
	曾令红	叔侄
张剑	曾德祥	配偶
张鹏	无	无
雷波	无	无

4、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博冠仪器

博冠仪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 博冠仪器”部分。

(2) 博冠技术

博冠技术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 博冠技术”部分。

(3) 南京博冠

南京博冠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三) 南京博冠”部分。

5、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在申请人担任职务	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
曾德祥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52%
张剑	董事	20%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
雷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曾令红	董事、副总经理	2%
曾芳	监事会主席	3%
杨曼菁	监事	3%
罗章兴	职工代表监事	0
宋歌	副总经理	0
汤凤	董事会秘书	0

6、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相关人员在关联方持股情况	相关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香港博冠	100 万港币	张剑持股 65%	张剑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BVI公司为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BVI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博冠	债务豁免	债务重组	1,175,388.91	61.14
小 计			1,175,388.91	61.14

2013年9月11日，香港博冠与南京博冠签订《债务豁免协议》，香港博冠自愿对南京博冠截止2013年9月11日所积欠的债务予以豁免，同时对该等债务应付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如有）等也一律予以豁免，《债务豁免协议》生效后，视为南京博冠对香港博冠的债务已经结清。香港博冠不会以任何方式再向南京博冠主张该等债务之本金和任何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如有）等。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VI 公司	-	8,692,259.51
香港博冠	-	1,175,388.91
合计	-	9,867,648.42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2013年2月1日,博冠仪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开商流2013006号),博冠仪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260.00万元。曾德祥为博冠仪器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博冠仪器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德祥、博冠股份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曾德祥以东山区东环路6号大院31号702房作为抵押物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2014年1月28日,博冠仪器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2) 2013年10月22日,香港博冠与博冠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博冠将其在南京博冠中持有的人民币93.112875万元(11.25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博冠股份,并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1美元。2013年10月22日,博冠股份向香港博冠支付了收购款1美元。2013年11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给予备案。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粤华审评字[2012]第211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2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为博冠企业提供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对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博冠企业资产账面价值2942.60万元,评估值为3259.66万元,增幅10.77%;负债账面值为2134.34万元,评估值为2134.34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808.26万元,评估值为1125.33万元,增幅39.2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子公司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各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各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均规定了向母公司博冠股份分红的条款，已经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的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会通过时间	章程相关条款
1	博冠技术	2014年3月28日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在盈利且无以前年度亏损需要弥补的情况下，如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则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2	博冠仪器	2014年3月28日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在盈利且无以前年度亏损需要弥补的情况下，如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则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3	南京博冠	2013年10月30日	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除非公司有潜在的投资机会或现金需求，否则，应将至少30%的净利润分配给股东。”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股权比例超过了5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80,353.46	9,482,550.08
负债总额	15,437,115.76	14,282,122.50
所有者权益	7,143,237.70	-4,799,572.42
未分配利润	5,553,284.82	-5,799,572.42
流动比率	1.40	0.48
速动比率	1.18	0.26
资产负债率	68.37%	150.6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1,947,817.60	28,999,394.44
利润总额	15,944,010.46	-4,262,968.75
净利润	11,942,810.12	-3,167,948.47

博冠技术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79.96万元，主要原因博冠技术在2011年开始投入人员、费用、场地进行光电影像产品的设计、研发和营销，并且投入人员、费用、以及场地改造费用准备夏普、长虹等公司验厂，由于夏普是全球光电影像行业领先的生产企业，而长虹也是国内光电影像的龙头企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很高，因此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和生产环境改造费用较高。由于2012年光电影像产品尚未有成规模的销售，使得该部分投入在2013年以前尚未有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在2013年光电影像产品开始成规模销售，尤其是成为夏普的合格供应商后开始对夏普销售，使得公司光电影像营业收入的利润开始体现出来，从而使得博冠技术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2、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41,481.13	28,999,511.48
负债总额	20,084,315.28	26,239,554.31
所有者权益	6,157,165.85	2,759,957.17
未分配利润	5,154,009.87	1,989,952.69
流动比率	1.30	1.10

速动比率	1.30	1.10
资产负债率	76.54%	90.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4,257,768.34	67,785,043.06
利润总额	4,605,987.61	2,642,696.33
净利润	3,397,208.68	1,782,410.98

3、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1,014.02	4,949,202.52
负债总额	10,991,415.52	11,805,111.44
所有者权益	-6,150,401.50	-6,855,908.92
未分配利润	-8,567,295.41	-8,097,413.92
流动比率	0.42	0.41
速动比率	0.13	0.06
资产负债率	227.05%	238.5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935,923.83	4,779,396.34
利润总额	-479,760.09	-1,074,279.99
净利润	-469,881.49	-1,074,115.11

南京博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809.74 万元、-856.73 万元，主要原因南京博冠作为公司中高端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储备了高端的光学工艺技术、具有熟练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装配技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但由于南京博冠主要业务是为公司生产制造中高端天文望远镜，每年的营业收入较少，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年产值所创造的利润不足以支持公司的运营成本，多年累计下来形成了较大金额的亏损。

广州博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博冠股份保持一致。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18%	10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6%	75.32%
流动比率	1.20	0.81
速动比率	0.89	0.50

公司201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资产负债率高于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南京博冠的累计亏损较大，南京博冠作为公司中高端天文望远镜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储备了高端的光学工艺技术、具有熟练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装配技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但由于南京博冠主要业务是为公司生产制造中高端天文望远镜，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年产值所创造的利润不足以支持公司的运营成本，多年累计下来形成了较大金额的亏损。2012年期末、2013年期末南京博冠的净资产分别为-685.59万元、-615.04万元，因此南京博冠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

2008年起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光电影像产品研发，由于前期属于研究阶段，尚未形成产业化，研发的净投入减少了公司的净资产，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2012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随着2013年光电影像产品开始销售实现盈利，利润的积累使得2013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了大幅的改善。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利润积累会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2013年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6.18%，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年公司实现盈利，净资产大幅增加，2013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1354.69万元，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小，2013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687.27万元，股本为700万元，且2012年公司尚在亏损，2013年所有者权益中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较多，为1439.15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13年期末较2012年期末出现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公司净资产将逐渐增长，资产负债率会逐步降低，2013年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20，速动比率为0.89，2013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336.24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216.71万元，公司的

主要客户均能按期结算，运动光学出口销售及光电影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现金流状况良好，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未来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将逐渐增长，资产负债率会逐步降低，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未来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问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5,080,077.04	98,940,854.33
净利润	14,391,524.82	-2,359,690.88
销售毛利率	28.89%	21.88%
净资产收益率	26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1.56%	
每股收益	2.06	-0.34

公司的主营营业收入分为运动光学产品销售收入和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两部分。运动光学产品主要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天文望远镜、枪用瞄准镜、测距仪、夜视仪等，光电影像产品主要包括 3D 快门眼镜、蓝牙智能遥控器等。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运动光学和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各自占比分别为 97.80% 和 2.20%、68.06% 和 31.9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6604.45 万元，增长率为 66.75%，其中运动光学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1552.12 万元，增长率为 16.04%；光电影像产品在 2012 年仅有向长虹等公司小批量销售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开始向夏普、长虹大批量销售，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运动光学内贸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30.92%、29.59%，出口销售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8.00%、19.52%，运动光学内贸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公司在国内是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在出口上方面，公司是作为国外生产商、品牌商、零售商的供应商组织生产，根据国外出口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毛利率较低。运动光学产品内贸部分每年上半年有对客户的以销售折让形式的返利。

光电影像产品在 2012 年仅有向长虹等公司小批量销售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开始向夏普、长虹大批量销售。

公司光电影像产品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协加工为辅。生产程序中的烧录、装配、调试、试验、检验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仅有个别零部件的机械加工采用外协方式合作生产，公司也拥有较为全面的光电影像技术和研发人员，可以自主完成生产所需的技术，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负数，2013 年公司实现盈利 1439.15 万元，原因是光电影像产品在 2013 年的销售带来了公司营业毛利的大幅增长，2013 年光电影像产品毛利为 2318.66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的 48.39%，同时公司 2013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未有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同比例增加，因此带来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实现盈利，2012 年公司尚在亏损，2013 年所有者权益中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使得 2013 年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反映出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预期未来随着公司净利润的逐渐增加，公司净资产会逐渐增大，净资产收益率会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6	12.88
存货周转率	8.89	6.92

公司运动光学内销部分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6、9.13，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年有下降的趋势，显示运动光学产品内销部分销售回款期在 2013 年有所延长，公司运动光学产品内销客户数量较多，单个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运动光学内销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有发生销售收不回款的情况。在运动光学出口销售部分，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4.06、31.88，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出口销售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光电影像部分，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电影像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3 年光电影像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18.13%，2013 年光电影像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周转

率为 10.76，平均周转天数为 33.45 天。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2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2、8.89，具体而言，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部分存货周转率较高，促进了公司运动光学出口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运动光学内贸部分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是运动光学内贸部分各期末存货较大，公司在运动光学内贸部分是作为品牌商运营，运动光学消费需求较广泛，公司需要储备多种型号、不同用途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运动光学产品有近 350 多种不同的型号的产品，且单个产品的价值较高，使得运动光学内销部分的期末存货成本较多；在公司生产的天文望远镜部分，天文望远镜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是公司天文望远镜生产工艺中手工工序较多，耗时较长，另外生产天文望远镜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成本较高，储备原材料使得期末存货的成本较大；在光电影像产品的存货周转较快，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10.41，平均周转天数为 34.58 天，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

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3 年光电影像产品开始成规模销售所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未有显著占用公司资金，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上升。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143.66	-1,960,3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445.12	-3,132,1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766.69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0,461.05	-2,092,257.73

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表明公司现金流控制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问题，虽然2012年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但在2013年年有了显著改善，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39.15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16.71万元，说明公司盈利的质量很高，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资金，现金流控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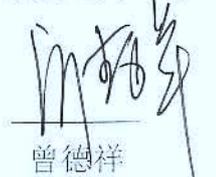
不存在流动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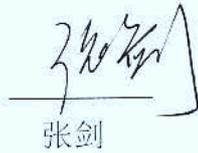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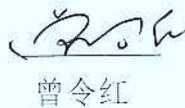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曾德祥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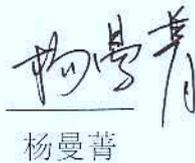

张鹏


雷波


曾令红

全体监事签字：


曾芳


杨曼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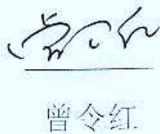

罗章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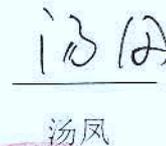

曾德祥


张鹏


雷波


曾令红


宋歌


汤凤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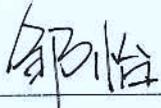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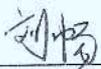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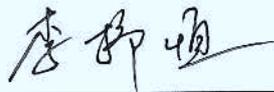


邹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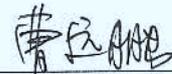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畅



李抒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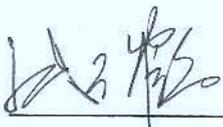
曹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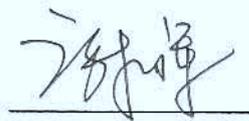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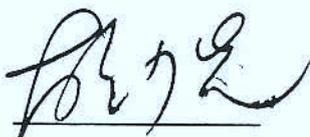


张云鹤



谢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 7 月 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郑浩 康玉峰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